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7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8
三、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13
四、我国银行业市场发展概况及展望	22
五、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分析	30
第四部分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39
一、评估方法	39
二、评估过程	41
三、评估结果	52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53
一、基本假设与限制条件	53
二、评估方法及模型	54
三、被评估单位净现金流量预测	56
四、被评估权益资本价值确定	70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75
一、评估结论	75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76

第七部分 长期股权投资附件	82
附件一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审计后财务报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13,205,002.8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087,080.21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053.46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77,800.8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35,723.78 万元人民币。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28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

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口径）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5,141.04 万元人民币，存放同业款项 123,809.88 万元人民币，拆出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564.66 万元人民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059.26 万元人民币，应收利息 26,241.15 万元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9,340.23 万元人民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35.56 万元人民币，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645.68 万元人民币，应收款项类投资 4,053,045.38 万元人民币，长期股权投资 60,489.91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22,459.55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 82,942.29 万元人民币，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97.64 万元人民币，其他资产 94,630.58 万元人民币。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6,671.38 万元人民币，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50%。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杭州总行以及义乌管理部及上海分行、杭州分行、南京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丽水分行、台州分行、湖州分行、舟山分行、金华分行、衢州分行 12 家分行。

2、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11 项，分布在杭州总行以及义乌、金华等地。其中不存在瑕疵问题的房产有 10 项，存在瑕疵问题的房产 1 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建筑质量和维护保养总体情况较好，能满足正常的办公需要。

3、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设备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20 宗，其中 1 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	金融大厦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2)第 001-03343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篁园路 116 号	商服综合用地	547.20	出让
2	木材市场土地使用权	金市国用(2015)第 019-11300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城东路 489 号办公大楼 02-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	393.69	出让
3	金融商务区 11 地块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09)第 001-49480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 01-11 地块	商服用地	4,495.50	出让
4	金融商务区 12 地块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0)第 001-0019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 01-12 地块	商服用地	7,759.50	出让
5	丹溪路 30 号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0)第 001-02928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城丹溪路 30 号	商服用地	273.70	出让
6	前大路 69 号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1)第 001-05157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城前大路 69 号	机关团体用地	201.30	出让
7	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 地块土地	义乌国用(2013)第 003-21804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 地块	金融保险用地	9,728.80	出让
8	近江单元地块	未办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近江单元 C-09 地块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13,774.00	出让
9	文化市场土地	义乌国用(2007)第 1-2221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城文化市场 20 号	商服综合用地	190.30	出让
10	北苑浙江生产资料市场土地	义乌国用(2007)第 1-222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浙中生产资料市场	商住综合用地	131.90	出让
11	瑞城名座用地 1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4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102 号	商业用地	44.30	出让
12	瑞城名座用地 2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2 层	商业用地	71.60	出让
13	瑞城名座用地 3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5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3 层	商业用地	75.20	出让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4	瑞城名座用地 4	金市国用(2010) 第 7-14427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 座 1 幢 4 层	商业用地	75.20	出让
15	稠州北路用地	义乌国用(2007) 第 1-218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北路 923、 925、927 号	商住综合 用地	41.80	出让
16	碧水豪庭用地 1	杭滨国用(2011) 第 008058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 大道 1077 号碧水 豪园 33 幢 102 室	住宅	14.30	出让
17	碧水豪庭用地 2	杭滨国用(2011) 第 008009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 大道 1077 号碧水 豪园 33 幢 102 室	住宅	103.60	出让
18	金东支行办公楼 用地	金市国用(2015) 第 019-11299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丹溪东路 986 号办 公大楼 02-02 室	商务金融 用地	611.22	出让
19	磐安土地 1	磐国用(2010) 第 01442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磐安 支行	安文镇中街 2 号	商业用地	1,085.10	出让
20	磐安土地 2	磐国用(2010) 第 01443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磐安 支行	安文镇中街 2 号	住宅用地	310.90	出让

(2) 外购软件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和商标，其中软件主要包括甲骨文软件、恒生理财产品销售系统软件、美创灾难备份管理软件 V2.0、同城票据影像系统和安达通 VPN 安全软件。被评估银行拥有的商标明细详见下表：

表 3-2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5508601 号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2		第 36 类	第 14638336 号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3		第 36 类	第 14638338 号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4		第 36 类	第 14638337 号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亲信相伴 共担风雨	第 36 类	第 14638340 号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第 36 类	第 14638341 号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第 36 类	第 14638343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第 36 类	第 1463834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9	 CZCB	第 36 类	第 14638339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银行拥有域名“www.czcb.com.cn”。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代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表 3-3 表外资产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开出保函	125,875.35	125,185.08	100,690.67
开出信用证	9,865.93	8,274.45	2,780.71
银行承兑汇票	972,959.15	1,216,104.58	1,063,725.31
代签银行承兑汇票	12,834.68	8,200.00	-
合计	1,121,535.11	1,357,764.11	1,167,196.69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协议、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4、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5、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存贷款业务、代理和中间业务等；

6、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几年业务规模、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7、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规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扩展、营销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收入和费用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市场占有率等；

9、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

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0、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1、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影响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或尽职调查的事项。

（三） 资产清查核实和尽职调查的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的经营场所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高管访谈和现场勘查等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营业状况、经营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其构成等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要业务的经营规模、收费标准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明细等财务数据资料等。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多维度信息查询，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主要现场勘查范围如下：

1、 主要金融资产核查

金融资产核查主要在总行进行，通过筛查被评银行提供的存贷款清单及各项同业业务清单情况，除查阅较大额贷款合同外，评估人员在现场经过与被评估银行人员的充分沟通后选取部分重大业务纸质合同进行查阅。

2、 主要实物资产核查

在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相应科目明细表进行整理，在搜集固定资产、土地、车辆产权证的基础上，逐项确认资产瑕疵事项，以分行为单位抽样调查，现场勘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主要抽样调查范围包括杭州、义乌、南京等实物资产较多的各家分行。

主要核查内容如下：

1) 房屋建筑物核查的内容

核查内容	项目
权属状况	房地产权属证书或替代证明、他项权利等，是否已完整办理产权登记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等。
土地使用权性质	出让或划拨
使用状况	租用、闲置、抵押
租赁房产	核实面积，了解租赁合同的内容，了解和收集租金支付情况信息等
限制条件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城市规划限制条件等。
周围环境	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公共设施配套完备程度等
房屋建筑物情况	建设开工、竣工时间，维修及改扩建情况，朝向、楼层、新旧程度，建筑规模和建筑结构，设备、装修及物业管理情况等
土地情况	土地面积大小、形状、红线内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土地平整状况等

2) 土地主要核查的内容

核查内容	项目
权属状况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或替代证明、他项权利等，是否已完整办理产权登记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等。
土地使用权性质	出让或划拨
限制条件	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城市规划限制条件等
周围环境	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公共设施配套完备程度等
土地情况	土地面积大小、形状、红线内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土地平整状况等

(四) 尽职调查的程序

为满足上述尽职调查内容和目标，根据项目的特点，实施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1、被评估单位主要部门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开展情况，以及财务会计政策、发展规划等情况。

2、通过实地勘察的形式核实相关资产

我们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资

产，以分行为单位抽样调查，调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车辆，并搜集相关权证。

3、其他方式

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情况，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对被评估单位有了更清楚的定位，并且通过网络、统计报告和统计年鉴等了解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的有关情况。

(五) 资产清查复核与尽职调查结论

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经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清查核实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13,205,002.8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087,080.2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评估对象近期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表 3-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8,611.39	1,539,610.73	1,558,636.94	1,607,132.33	1,585,141.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3,207.28	680,483.84	291,074.93	167,790.82	123,809.88
拆出资金	16,500.00	29,071.00	30,000.00	2,141.65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75.16	130,153.7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2,690.09	421,56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5,058.65	1,898,856.86	1,662,650.21	1,347,923.14	768,059.26
应收利息	14,537.22	24,897.72	20,540.99	20,815.19	26,24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2,315.48	4,026,942.40	4,822,233.50	5,230,228.34	5,689,34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5,301.08	18,035.56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064.26	116,768.21	170,558.19	161,570.11	206,64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40.00	131,972.86	1,735,307.00	3,076,574.91	4,053,045.38
长期股权投资	33,691.78	50,509.31	54,083.79	58,242.68	60,489.91
固定资产	16,424.78	17,268.39	18,912.28	18,652.43	22,459.55
无形资产	3,328.67	4,182.92	4,018.76	85,141.21	82,94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6.72	15,703.17	20,751.79	31,257.10	42,597.64
其他资产	85,360.62	63,006.04	115,306.53	96,006.23	94,630.58
资产总计	6,206,186.85	8,609,448.61	10,634,228.61	12,141,467.31	13,205,00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0.00	-	38,600.00	27,976.00	23,464.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531.63	975,885.71	2,341,149.57	3,063,404.54	2,981,733.03
拆入资金	59,156.85	442,795.40	125,216.67	41,818.80	83,96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67,849.00	643,544.20	391,819.21	147,241.47	405,040.00
吸收存款	4,636,736.44	5,627,145.89	6,623,370.89	7,461,284.77	7,812,749.89
应付职工薪酬	674.99	1,821.25	4,858.86	9,841.81	15,024.26
应交税费	16,182.98	20,293.66	20,486.01	24,466.71	24,840.18
应付利息	34,860.13	59,576.85	93,182.52	130,792.75	125,468.40
预计负债	-	-	-	-	-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29,200.00	150,000.00	350,000.00
递延负债（补充）	-	-	-	-	615.47
其他负债	38,369.49	83,217.16	57,398.92	71,183.92	264,176.35
负债合计	5,627,561.51	7,904,280.12	9,725,282.65	11,128,010.77	12,087,080.2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	133,782.73	153,200.00	306,400.00	306,400.00
资本公积	273,389.80	322,180.66	390,917.80	237,717.80	237,717.80
其他综合收益	-	-	-	625.64	7.92
盈余公积	23,200.12	32,957.08	44,519.39	57,665.48	71,237.86
法定一般风险准备	39,712.86	75,669.27	108,556.52	134,718.32	159,754.80
未分配利润	122,322.54	140,578.73	211,752.25	276,329.29	342,804.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8,625.32	705,168.47	908,945.96	1,013,456.53	1,117,922.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06,186.83	8,609,448.59	10,634,228.61	12,141,467.30	13,205,002.80

2、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情况

2015年母公司口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4,053.46万元人民币,利润

总额 177,800.8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35,723.78 万元人民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的母公司口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表 3-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5 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41,871.14	483,062.43	526,006.03	632,267.27	554,292.30
利息支出	142,262.90	205,580.50	272,932.37	390,489.06	397,988.34
利息净收入	199,608.24	277,481.93	253,073.65	241,778.21	156,303.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75.08	26,180.59	22,714.52	27,680.07	68,411.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7.14	819.38	2,218.41	2,747.69	3,030.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267.94	25,361.21	20,496.11	24,932.38	65,380.96
投资收益/（损失）	8,663.15	12,307.89	88,930.52	204,174.94	277,72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52.45	2,297.52	3,574.48	4,613.89	3,559.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30.39	1,885.87	1,495.86
汇兑收益	667.41	770.63	701.83	1,842.58	2,960.10
其他业务收入	59.11	39.50	73.89	92.06	188.26
营业收入	226,265.85	315,961.16	362,345.61	474,706.04	504,053.4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30.75	24,606.35	25,753.48	27,880.78	27,406.50
业务及管理费	74,724.65	101,947.62	131,504.96	158,447.54	170,019.65
资产减值损失	31,732.67	59,586.27	52,096.55	110,704.14	129,164.3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支出	125,988.07	186,140.24	209,354.99	297,032.46	326,590.53
营业利润	100,277.78	129,820.92	152,990.62	177,673.58	177,462.93
加：营业外收入	300.83	202.66	698.31	637.81	844.84
减：营业外支出	79.25	229.32	316.78	1,947.62	506.93
利润总额	100,499.36	129,794.26	153,372.15	176,363.77	177,800.84
减：所得税费用	25,041.49	32,224.69	37,749.07	44,902.83	42,077.06
净利润	75,457.87	97,569.57	115,623.08	131,460.94	135,723.78

三、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一）国际经济形势

2015年，全球经济持续呈现复苏状态，但步伐仍然缓慢。其中，美

国经济2015年继续温和复苏，延续了2014年的复苏态势；欧元区在低油价、低利率和低汇率环境下实现较快速复苏，QE政策效果显现，通缩有所缓解通胀回升，一改2014年经济停滞状态，希腊债务补救可能性较小，会影响欧元区2016年经济复苏进程；日本经济在第一季度恢复增长后，第二季度再显疲态，三季度与二季度持平，未来经济增长基础仍然脆弱；新兴市场整体面临经济减速与资本流出，特别是资源输出国受强势美元与商品价格下跌影响面临滞胀风险，印度经济在“金砖国家”中表现强劲。

1、美国经济：持续复苏

2015年是美国经济进入复苏增长的第七年，但受极端天气、商业和国防开支下降等因素的可能影响以及美元升值对出口的拖累影响，2015年第三季度美国经济增长没有延续二季度的强势，三季度GDP环比折年收缩2.8%，GDP环比折年率达到3.30%，GDP(现价)同比增长3.07%。但三季度的意外收缩并未改变二季度美国经济温和复苏趋势。从生产端看，12月份ISM制造业PMI指数为48.20%，刷新了近五年来的最低值，工业生产指数(非季调)同比下降0.94%。从需求端看，公布的12月份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为92.6，该指数的全年月度平均值也达到2004年以来最高水平，12月份零售与食品销售额(季调)同比增长2.76%，表明美国经济的最大动力—个人消费在油价下跌和资本市场繁荣的收入效应下仍保持温和增长。12月份美国CPI同比上涨0.70%；核心CPI同比增长2.10%，12月份美国PPI同比下降2.80%；就业形势保持平稳，12月份美国(季调)失业率为5.00%，为2008年4月以来的最低水平；12月份新增非农就业29.2万人；就业参与率(未季调)为62.4%，达到危机以来的较低水平。随着美联储加息在12月落地，美国为应对金融危机而实施七年之久的超宽松货币政策落下帷幕，这也是政策面对美

国经济已经走上持续稳定复苏道路的肯定；其次，国会授权美国财政部可持续发债到 2017 年 3 月 16 日，意味着在选出下一任美国总统之前，联邦政府都不会再会出现债务违约；同时，实施 40 年的原油出口禁令也被解除，意味着美国近年来大量新增的页岩油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而且支持美国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两项重要优惠税收政策也得到了延期，意味着到 2022 年，在美国投资可再生能源将继续得到美国联邦政府的保驾护航。因此，未来美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欧洲经济：在两难经济中加快复苏进程

前后历时长达七八年的欧债危机，总体上可以说已经过去。在 2014 年继续实施适应性宽松货币政策的基础上，欧洲央行在 2015 年维持稳定货币政策。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秋季展望报告，预计欧元区 2016 年经济增长率将提速至 1.8%，2017 年达到 1.9%；预计欧盟 28 国 2017 年经济增速将达到 2.1%。欧元区核心国家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法国三季度 GDP（不变价）环比折年（季调）增长 1.00%，较上季度大幅上升；德国 GDP（不变价）环比折年（季调）增长 1.30%，与上季度比较略有下降；意大利三季度 GDP（不变价）环比折年增长 0.80%，与上季度比较有所滑落；低油价、低汇率、低利率保证了欧洲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复苏态势。制造业方面，12 月份欧元区制造业 PMI 指数达到 53.20%，创一年来新高，Markit 综合 PMI 指数达到 54.30%，维持在较高水平；12 月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则升至 81.40%，显示制造业重回复苏区间。从消费来看，11 月份欧元区零售销售同比增长 1.40%，保持温和增长态势；出于对希腊前景的担忧，消费者信心指数小幅回落，12 月份为 -5.70。QE 推出以来，欧元区稳步复苏，通胀水平由负增长逐步回升，12 月份欧元区调和 CPI 同比增长 0.03%，核心调和 CPI 同比增长 0.89%。此外，欧元区就业水平也有所恢复，11 月份欧元区整体失业率

下降至 10.50%。但希腊债务问题仍是欧元区经济的最大隐患，将可能影响欧洲经济未来的复苏进程。然而，由于欧盟成员国众多，各自的情况不一，极高的异质性促使欧盟成员国产生隔阂，也会加深欧盟面对难民危机的境地。

3、日本经济：前景仍不明朗

继 2014 年日本经济基本停滞以来，受私人投资和私人消费影响，2015 年三季度日本 GDP（现价）环比（季调）增长 0.40%，同比增长 3.47%。第一季度呈现经济复苏状态，且略好于预期，但第二季度日本经济再次反复。12 月份日本制造业 PMI 为 52.60%，连续升至 50% 荣枯线上方，11 月份工业生产指数（采矿业和制造业）同比上升 1.66%，显示制造业增长动能有所回升，11 月份日本商业零售额同比下降了 4.60%，不过消费者信心有所回升，12 月份消费者信心指数回升至 41.80。预计随着消费税效应的逐步减退，未来日本私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望回升。出口乏力但贸易条件改善，11 月份日本出口同比下降 3.33%，增速较去年显著回落，日元贬值对日本出口的刺激作用不大；能源价格下跌导致进口同比下降 10.21%，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回落。11 月份贸易总额同比下降 7.01%，贸易条件得以改善。

虽然安倍经济学带来的一系列刺激效应带来了日本经济前期快速恢复，但长期效应仍存疑虑，日本经济下半年经济情况仍较复杂。

4、新兴经济体：面临经济减速与资本流出

受强势美元与国际商品价格下跌影响，部分资源输出国出现滞胀甚至衰退。巴西经济面临失速风险，其三季度 GDP（现价）当季同比增长 3.19%，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4%，已连续四个季度同比下降，巴西政府试图通过有目标的行业税减免及激励家庭消费来提振经济增长，但资源价格下跌对其财政收入和经常账户冲击巨大，贸易条件恶化导致其

12 月份 CPI 同比增长 10.67%，预计未来仍将持续面临滞胀危机。俄罗斯经济持续衰退，三季度 GDP（现价）同比增长 3.11%，与上季度同比增速回升幅度加大。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能源，在面对经济制裁和油价暴跌时，其财政收入与贸易条件迅速恶化，且经济结构过于单一使其易遭受巨大冲击，12 月份俄罗斯 CPI 同比增长 12.90%，其面临的滞胀问题比巴西更为严重。南非经济增长有所恢复，但仍处于低位，其三季度 GDP（不变价）同比增长 1.01%，较上一期加快 0.8 个百分点，未来南非经济仍受矿产品价格下降及外部需求影响，预计将保持低速增长。12 月份南非 CPI 同比增长 5.23%，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制造业国家继续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中获益，其中印度在“金砖国家”中的表现“一枝独秀”。印度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7.43%，超过中国成为增长最快的“金砖国家”，国际油价下跌带来的收入效应推动印度消费快速增长，财政收入与贸易条件不断改善。莫迪上台以来，印度正不断推进本国制造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 国内经济形势

1、经济总体发展疲软

中国国际统计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2015 年全年 GDP 总值 676,708.00 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6.9%。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三季度增长 6.9%，四季度增长 6.8%。近 5 年 GDP 增长率一直是下降趋势，经济总体发展疲软。名义 GDP 下滑较大，仅为 5.8%和 5.6%，在近 5 年里，首次低于实际 GDP 增速。东北和西部部分区域出现塌方式的下滑，名义 GDP 增速和财政增速都出现负增长。发电量和货运量累计增速都创了自 2009 年以来同期最低纪录；宏观一致合成指数创近 10 年来新低，2015 年宏观一致合成指数为 93.32，比 2009 年 2 月的最低点还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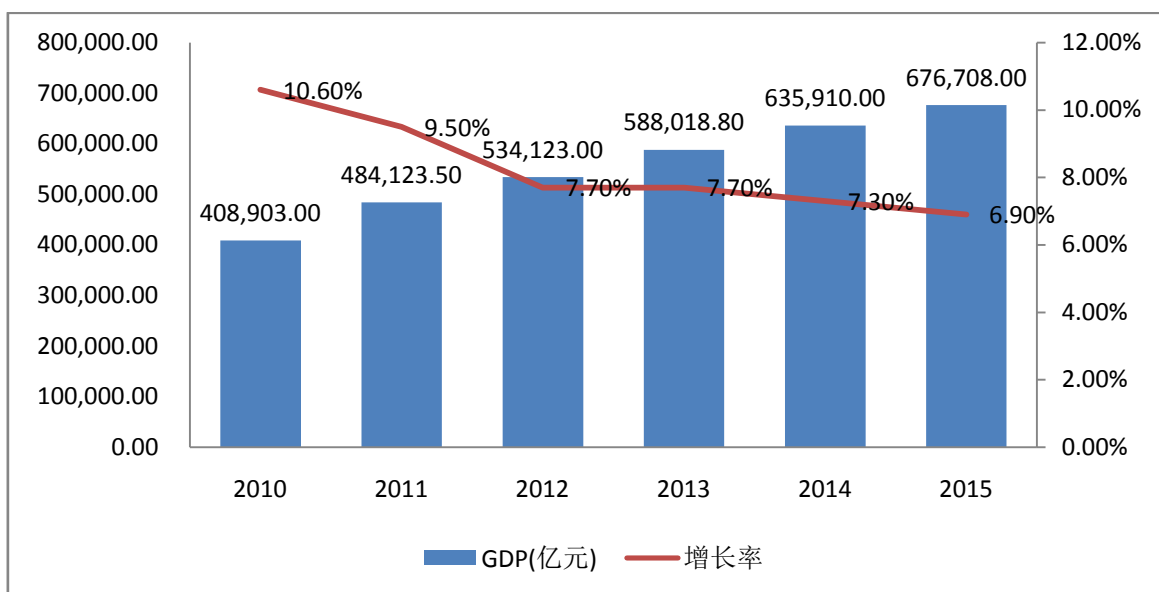


图1 GDP 同比增长率

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

201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178,933.00 亿元人民币，增长 10.9%；民间投资 354,007.00 亿元人民币，增长 10.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4.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5,561.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31.8%；第二产业投资 224,090.00 亿元人民币，增长 8.0%；第三产业投资 311,939.00 亿元人民币，增长 10.6%。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68%。近 5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数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是增长率一直处于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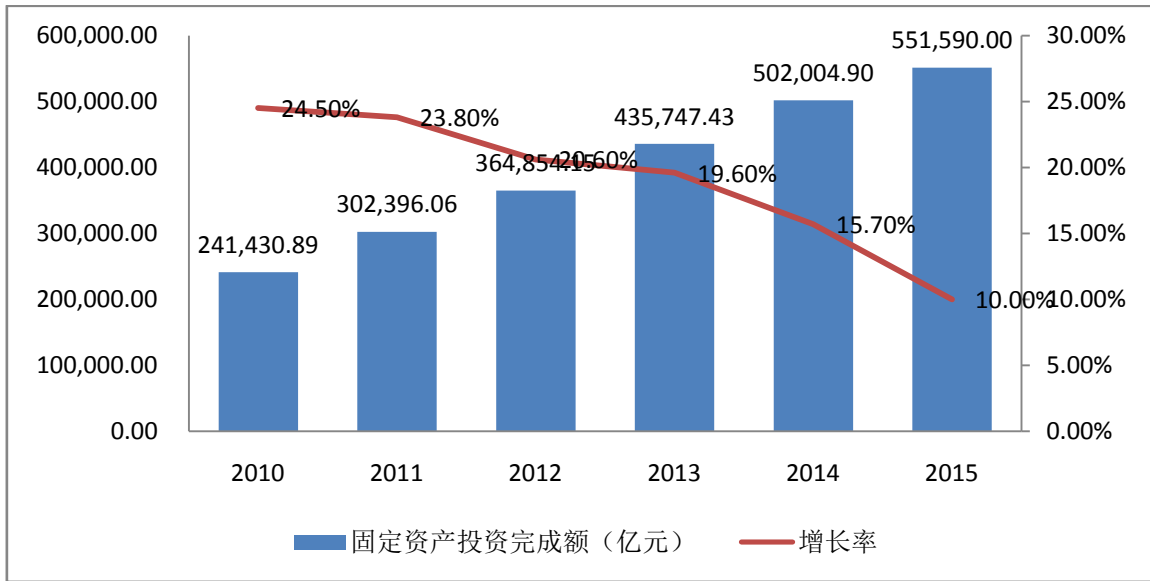


图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率

3、工业升级态势明显

2015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4%，集体企业增长 1.2%，股份制企业增长 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7%，制造业增长 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4%。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2%，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1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1.8%，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8,582.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下降 1.8%。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环比增长 0.41%。

4、金融内生性收缩

Shibor 在央行降息之后，出现快速下跌，表明央行降息引导利率下行，跟随性补充基础货币供给。但 5 月底以来，银行间回购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上行，银行间市场资金面较前期有所收紧。在表外业务清理、银行惜贷以及整体性去杠杆的冲击下，社会融资规模和货

币供应增速回落趋缓，金融内生性收缩现象明显。2015 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52,936.00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07%，比去年和前年同比增速分别下滑 2.10 个百分点和 16.9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货币供应出现明显回缓，2015 年 12 月份 M2 增速仅为 13.30%，创 5 年来新低，比去年和前年同期增速分别上升 9.02 个百分点和下降 2.21 个百分点。表明信贷市场和资金市场循环的各类参数也出现回落，表明金融内生性紧缩现象普遍存在，主要是货币流通速度的线性趋势回落明显，2015 年较 2010 年累计回落 14%。

5、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2015 年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0.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0.0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比上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 7.6% 和 7.8%，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0.9 和 1.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5.7%，快于东部地区 3.0 个百分点。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5.6%。

6、国际经济环境欠佳

美国第三季度实际 GDP 年化季率为 1.5%，低于预期值 1.6%，也低于前值 3.9%，美国第三季度 GDP 平减指数初值为 1.2%，低于预期值 1.5%，也低于前值 2.1%。12 月核心 CPI 环比增长 2.10%，是 2015 年的最高水平。我国 2015 年全国进出口总值 24.5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7%。其中，出口 14.14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8%；进口 10.4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3.2%，进出口增速下降，但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出口增速仍好于全球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占全球市场份额稳中

有升。

7、国内经济形势展望

(1) 经济止跌触底回升

2015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总体上处于趋势性回落和周期性下滑阶段,各类宏观总体指标下滑较明显,同时结构性调整进一步深化。但经济显示触底回升迹象,工业景气状况得到局部逆转,PMI出现回升,连续3个月高于枯荣线;房地产市场销售逆转,房地产市场整体触底的迹象十分明确;消费者信心保持高位水平。从短期来看,经过2015-2016年全面培育新的增长源和新的动力机制,中国宏观经济预计将在2017年后期出现稳定的反弹,并逐步步入中高速的稳态增长轨道之中。

(2) 房地产市场整体较为平淡,分化仍将继续

随着稳增长政策的各项举措全面到位并发生作用,2015年累计降息165个基点,下调存款准备金率300个基点,货币宽松政策将进一步推行。股市的暴跌,提高了投资者将资金从股市向房地产市场转移的可能性,进一步导致房地产投资的触底回稳。由于企业自主投资意愿不强、实际融资成本较高、地方政府及融资平台投资能力受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展较慢,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继续探底,并将延续“一高两低”的基本格局,即基础设施投资高增速,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低增速,甚至出现下降情况。

(3) 消费增速小幅反弹

在收入效应、价格效应以及财富效应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2016年消费增速将维持平稳状态,预计2016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3%,较2015年略有下滑。

(4) 进出口增速难改低迷

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传递,新兴经济体动荡的加剧,欧洲和日本经

济复苏的乏力，2016年中国外部环境持续低迷，但由于基数因素，全年贸易增速将出现反弹。预计2016年出口增速为2.1%，进口增速为1.1%。贸易顺差为37,892.00亿元人民币（5,829.00亿美元），较2015年仅增长5.1%。

（5）价格水平持续低迷

随着全球需求的低迷、超级大宗商品周期的持续以及各种地缘政治的影响，输入性通缩的压力依然存在，叠加内部需求的下滑，将使2016年价格水平保持较为低迷的状态。预计2016年CPI为1.3%，PPI负增长明显收窄，GDP平减指数为-0.1%。

四、我国银行业市场发展概况及展望

中国银行业30多年的发展贯穿着经济转轨、间接融资依赖和金融管制三大主线。银行信贷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一直与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正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市场结构变化改变着银行业的经营模式、管理体制以及发展方式，从而演绎出中国银行业独特的发展之路。按照三大主线影响的先后重要性不同，我们可以将中国的银行业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

中国银行业的起步阶段（1978-1984）和初建阶段（1985-1994）主要反映了当时经济转轨阶段对银行体系的市场结构框架建设的需求，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银行业体系更多地不是思考如何具体的商业化运营管理，而是如何实现金融体系从行政性向市场化的观念上的转变。在我国银行业的提升阶段（1995-2002），商业化的运营机制首次获得了关注，特别是作为控制间接融资核心手段的信贷额度的放开更是使得中国银行业第一次面临了市场的考验，国有银行商业化经营意识的先天不足在这个阶段给我国银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国有商业银行的商业化

经营转型迫在眉睫。最后，随着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造的结束，我国银行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3-至今），国有银行的改制使得其初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与管理也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有了积极的转变。在银行业资产质量逐步好转的基础上，我国银行业金融管制的最后一块堡垒——垄断利差，也面临着新的市场压力，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建立直接威胁着以垄断利差为重要驱动因素的银行业的利润。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成为了他们在新的竞争环境下生存与发展的关键。

（一） 银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银行业与经济周期是密切相关的，早期银行业发展整体相对粗放，因此经济下行对中国银行业影响非常大。利率市场化的改革，使得银行的息差不断缩小，但对银行业的影响有限，特别是之前的理财产品吸储已经是利率市场化的预演，银行已经较为适应。再一个就是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倒逼传统银行向互联网业务方向发展，利用线上渠道服务提升自身实力。最后就是由于经济下行带来的资产质量问题，这个是未来银行亟待解决的重中之重。

银行业在中国金融业中处于主体地位。按照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划分，中国现阶段的银行可以分为三类：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按照银监会的分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其他类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5 年报》，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资产总额 19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负债总额 18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不良贷款余额 1.96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94%。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继续保持了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45%，较年初上升 0.27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2.3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81.18%。

2015 年，银监会持续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2015 年底，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7%，同比下降 1.51 个百分点。健全普惠金融发展总体政策框架，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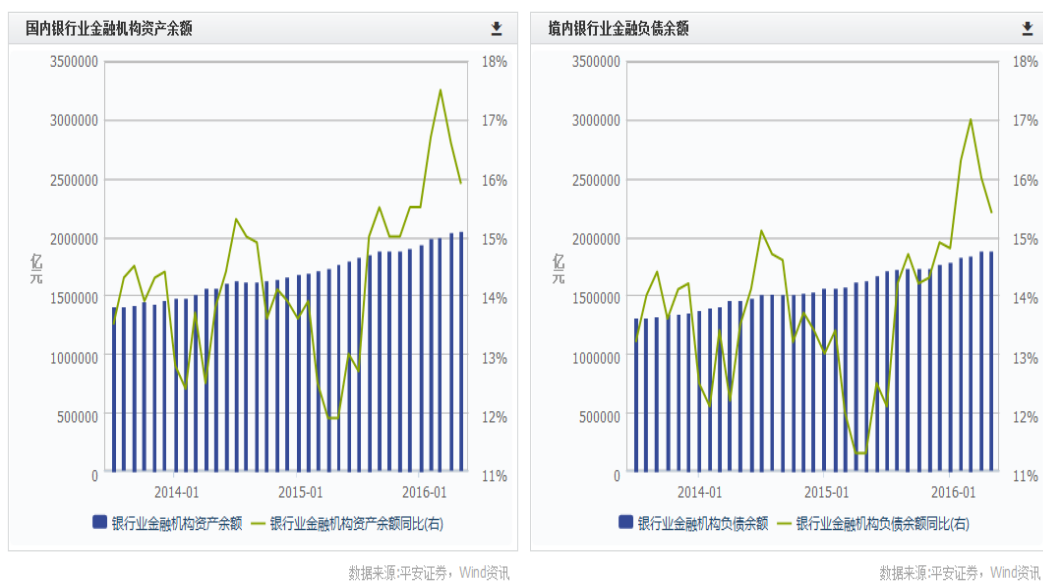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5 万亿元，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引导银行业紧跟国家战略，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主动对接、积极支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 1.99 万亿元，基础设施行业贷款余额 19.4 万亿元。

2015 年，银行业事业部制和专营部门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产品登记、资产流转、互助保障和行业自律等配套支持机制和系统建设提速，银行业参与货币市场、信贷市场和直接融资的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有序推进。出台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民营银行准入政策和操作细则，奠定民营银行常态化发展制度基础；首批试点 5 家民营银行全部开业，总体运行平稳。此外，已有 100 余家中小商业银行的民间资本占比超过 50%；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占比接近 90%，村镇银行民间资本占比超过 72%；已开业民营控股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62 家，其中 2015 年新开业 16 家。

近几年我国银行业总资产和总负债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

而扩大，但增速放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余额为 1941748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15.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余额为 1790482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余额同比增长 14.80%。

2014 年-2016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和负债余额如下图：



(二) 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与挑战

中国银行业最大的问题在于对风险定价的把握不准(低风险客户定价高、高风险客户定价低),随着经济下行,风险定价机制更需要得到完善。经济下行能够从侧面帮助银行提升定价能力。应当建立资源合理配置体系,包括从中小贷款拨至信用卡方向,大力发展自身优势业务。

1、准入门槛逐步降低,竞争主体日渐增多

充分竞争是利率市场化的基础,只有充分竞争才能改变国有银行的垄断局面,才能充分激发银行业的创新热情,才能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为此,我国从 2006 年开始放宽了农村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鼓励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解决金融空白区的问题和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的充分竞争,让广大农牧民受益。

之后，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十二条，以及允许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等一系列降低银行业准入门槛的政策措施，使竞争主体不断增加，银行业竞争更加充分，由改革初期的国有银行“大一统”局面，逐步发展为国有控股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村镇银行及民营银行等诸多组织形式的竞争格局，呈现出了空前激烈的竞争局面，而且将来还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进来，银行业的经营难度不断加大。

2、利差空间明显缩小，传统业务利润收窄

在利率市场化的情况下，为了更多地争取客户，必然会降低贷款利率，提高存款利率，对所有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都带来了利差收入减少的挑战。而且，随着竞争主体的不断加入，竞争会日趋激烈。这种存贷利差对于中小金融机构的影响可能比对大型商业银行的影响更大一些。在利差缩小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可能会通过增加贷款量来弥补这方面的损失，在继续关注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开始关注“小微企业”贷款，一些高利率的贷款需求可能在风险定价基础上通过商业银行得到满足，使以前稳定地属于中小金融机构的贷款客户群，受到来自大型商业银行的挑战，而中小金融机构却由于资本金、人才、信息化建设水平等限制，难以争取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存款保险制度建立后，金融机构将失去任何依靠，在激烈竞争的“海洋中”经受巨大的考验，不能有效地提升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退出的风险，对以存贷利差为主要收入的银行机构带来极大的冲击。

3、“金融脱媒”步伐加快，信贷需求相对减少

为了降低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所造成的金融风险隐患、缓解企业融资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问题，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是一个必然的趋势。随着“金融脱媒”步伐的加快，企业的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除了传统的贷款方式以外，还可

以通过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甚至私募股权等方式进行融资。直接融资的发展，一方面使部分活期存款转向债市，银行存款减少；另一方面必将分流一部分信贷需求，将对银行传统的存贷款业务规模发展带来冲击。

4、监管部门要求提高，经营管理难度加大

准入门槛降低并不是放任自流，“宽准入、严管理”将是未来的金融管理的总基调。虽然准入门槛降低，但巴Ⅱ、巴Ⅲ统筹推进和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了许多比巴Ⅰ更高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加了第二支柱“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第三支柱“市场纪律(信息披露)”。二是扩大了风险覆盖面，第一支柱“资本最低要求”中，在信用风险计量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对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计量。三是信用风险计量中，在标准权重法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内部评级初级法和内部评级高级法的更高要求。四是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标准，在8%的基础上又增加了2.5%的储备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再加1%的附加资本。也就是说，中小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10.5%；系统重要性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11.5%，特定情况下，还需要计提逆周期资本。现在的抵押放款基本上是顺周期的，没有逆周期资本准备，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严重不足，一旦逆周期情况发生，将凸显抵押物的不足，形成巨大风险。可以看出，达到资本充足率的新要求要比过去难得多，必须深刻意识到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紧迫性。

总体而言，中国银行业发展是多元化的，目前的存量问题是很大的，越大的银行转型阵痛越大。拥有坚实的基础能够更好的立住脚。中国银行业未来主要是解决现有问题，在解决问题中寻求自身发展，在挑战中寻找机遇。

(三) 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与展望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2、利率市场化继续推进，银行将“差异化”发展

大型商业银行未来转型将继续着重于结构调整、业务创新和机制完善。其一，中小微客户是银行调整客户结构的着力点，未来五年其贷款占比可能上升到 20%左右。其二，中间业务仍将是非息收入的着力点，产品创新是带动其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途径，非息收入占比会提高到 30%以上。其三，持续完善机制，提高集约化经营能力，仍是大型商业银行的重要任务。其中，利率市场化下的客户评价机制、产品定价机制、利率风险管理机制、资产负债管理等将是银行未来迫切解决的重点问题。对于中小商业银行，转型有几个方向：一是寻求与大型商业银行的差异化竞争之路，在客户结构、区域结构、业务结构等方面形成优势和专业化特色。二是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和资本状况，择机扩大经营区域。三是专注于细分客户或细分市场，有针对性地开展优势业务。四是注重电子银行发展，充分利用现代科技走低成本运营和扩张之路。

3、资本工具创新更为活跃，资本补充方式日益灵活

中国银行业面临的风险依然非常复杂，既有经济放缓所可能带来的不良资产增加，还有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可能蕴含的风险暴露，加之银行还要保持一定的资产增长速度，对资本的渴求仍会有增无减。中国商业银行必然会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研究，不断扩展资本补充渠道和空间。一是资本补充工具会多元化发展。当前以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一级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工具创新等为主，优先股会在将来合适的时机推出。二是银行资本补充方式更为灵活主动。银行可全盘分析自身资本结构、未来发展、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灵活自主选择资本补充方

式，不仅可以股市融资、内部留存收益补充，还可以在债券市场筹集长期资本。三是境外债券市场会成为银行补充资本的重要场所。与国内不同，境外市场对新型资本创新工具的制度基本比较成熟，对投资者的发行和分销难度也较小，更加适合中国商业银行长期资本补充工具的筹集。

4、资产证券化平稳试点，加深资产“表外”化趋势

中国资产证券化还只是试点阶段，今后几年仍是要积极探索和着力发展的。一是资产证券化的试点规模会逐步扩大到 1,000 亿元人民币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大中型商业银行都将获得试点资格。二是资产证券化试点前期仍将以信贷类资产为主，其他非信贷类资产如证券类资产为辅，其后会慢慢扩展到更大资产范围。三是为防范形成“影子银行”，资产证券化会纳入统一监管，进行场内交易，同时会增加资产证券化产品透明度，提高银行资产证券化及衍生品的风险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四是资产证券化主要以增强银行业资产负债管理灵活性为主，产品设计要求简单、复杂的资产证券化衍生品受到较强约束。

5、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将稳中有进

中国商业银行将在综合化经营既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一是大力发展非牌照类非银行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资源投入，加强银行业务的整合，把子公司经营融入银行业务流程中，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和相应考核机制，促进银行系非银行机构的发展壮大。二是积极争取境内投行牌照突破。目前，银行尚不能参股证券、期货等，这是未来综合化经营突破的重点。

在稳步拓展综合经营的同时，中国商业银行国际化发展仍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今后五年，预计境内非金融企业对外投资将继续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以服务国内企业“走出去”为主，有条件的开展当地金融服务仍将是国内银行业国际化发展的主要策略，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

算仍将是国际化发展的最重要切入点。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会不断完善海外经营机制，包括 IT 建设、风险管理、海外人力资源、海内外业务联动、境内外产品一体化整合等。在海外机构布局上，大型商业银行海外机构设置重点仍然在亚洲、北美洲和欧洲，非洲和南美洲的机构布局也会适当加快，而中小商业银行除个别银行外，整个国际化步伐会比较谨慎，与境内业务联系紧密的边境贸易国家和地区会有较大发展机会。

银行业的历史悠久，但是并没有沦为夕阳产业，仍然是朝气蓬勃，在今天的互联网社会，银行需要进行转型，转型成功仍然可以保持正增长。转型主要从三方面着手：1、消费金融，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居民的工资水平和个人可支配收入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同时消费观念也在逐步转变，有一部分人开始透支消费，虽然这一市场才刚刚开始，但是信用卡有很好的前景，再就是互联网金融大有前景，目前只是服务高端客户，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将逐步为一般客户进行理财；2、在大资管时代，居民的财富正在聚集和增长，形成很多的财富管理机遇，而且刚性兑付的问题正在逐步被打破，投资者逐渐接受本金存在风险的可能性，所以银行做财富管理有着很好的前景；3、再就是发展交易型银行，利率市场化倒逼银行从依赖放贷依赖利差的模式进行转变，目前交易型银行行业整体还未完全发展起来，但未来前途很大，包括 GTS、现金管理等业务。

五、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业务介绍及业务发展规划

被评估银行目前设有董事会办公室、稽查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小微零售部、公

司银行部、资产管理部、电子银行部、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会计结算部、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基建办、培训学院等 20 个总行部室，部室设置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基本上符合业务发展现状及特点。同时，根据当前风险状况，积极探索资产保全部准事业部，在总行会计结算部下设事后监督中心，在授信审批部下设小微审批管理中心，实行全行小微集中审批机制。被评估单位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等。被评估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等。票据贴现业务指按折扣价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业务是被评估单位银行对大中型公司客户服务的重要手段。经商业汇票承兑申请人签发并向被评估单位银行申请承兑，被评估银行审查同意后，向承兑人承诺在该商业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被评估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企业现金管理业务是依托被评估单位银行资金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和电子银行等系统，为企业提供收付款、流动性、投融资、风险管理一体化的个性化、综合性专业服务，以实现企业资金效益的最大化。被评估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未履行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时，由被评估银行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主要有预收款退款保函、付款保函等。

被评估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外汇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被评估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

人创业经营性贷款、经营性或消费性自助循环贷款、公积金信用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商位使用权质押贷款、电商贷、个人商用车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贷款品种。

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目前被评估单位银行还不具有发行信用卡资质，正在积极筹备申请中。目前，发行的银行卡主要有“义卡·时贷卡”、“融易卡”、“惠金卡”、“益农卡”。“义卡·时贷卡”又分为“义卡·财富时贷”和“义卡·快乐时贷”。“义卡·财富时贷”是指以个人经营性自助循环贷款为核心业务、面向中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群体发行，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支付等功能的一卡通借记卡产品。“义卡·快乐时贷”是指以个人消费自助循环贷款为核心业务、面向优质个人消费客户群体发行，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支付等功能的一卡通借记卡产品。“融易卡”是指向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个人发放的一种“存贷合一”的联动卡，该卡同时具备借记卡和贷款循环提用的相关功能，在持卡人获得银行给予的配套信用透支额度后，该卡同时具备循环透支的功能。“惠金卡”是指向个人发放的，同时可对符合条件的客户给予小额信用循环贷款额度的借记卡产品。“惠金卡”具备义卡借记卡基本功能，并可签约如意天添利、财丰理财、如意宝等理财产品。“益农卡”是面向农村个人客户发放的借记卡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可授予小额循环贷款额度。“益农卡”具备义卡借记卡的基本功能，并可签约“如意鑫”或“如意天添利”产品。

被评估银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个人结算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教育存本取息储蓄存款等存款品种。同时，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开放式基金、代销贵金属、储蓄国债、

代发工资业务、代发养老金业务和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被评估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债券结算代理等。存放同业是存放在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的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目前人民币同业拆借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1 类：1 天、7 天、14 天、21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180 天、270 天及 365 天。债券买卖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债券并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行为。债券买卖交易品种主要有同业存单、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品种。债券回购指债券持有人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被评估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财丰理财”和“财赢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财丰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是通过对客户群体理财需求的细化分析，以优质投资资产组合为依托所设计，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财赢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是面向理财资金 2000 万以上的机构企业客户定向发行的理财产品。

被评估银行起源于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由地方城市信用社改建为商业银行，一直致力于做小微企业和市场商户的商贸金融伙伴，即小微企业、商贸金融是被评估单位银行的传统优势和经营特色。一直贯彻坚持服务小微、强化条线管控、发展互联网金融、推行机构下沉的经营理念。在坚持服务小微方面，主要是调整市场布局，拓展中小城市、农村中心城镇、城市社区，开发适应小微企业的 IT 系统业务和产品，壮大小微企业客户经理团队；在强化条线管控方面，条线管理为主分行管理为辅，加强总行对分行垂直管理，细化条线，强化后台管控，制度无缝对接；

在发展互联网金融方面，加大互联网金融 IT 基础建设，研究互联网金融市场发展并抢占互联网市场领地；在推行机构下沉方面，坚持抓住当前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机遇，积极构建城市社区，农村中心城镇网点布局机构末梢直达乡村要镇。

（二） 被评估单位竞争环境

经济增速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式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并存。

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经济增速总体放缓，世界银行预测明年中国 GDP 增速放慢至 6.9%，全国 CPI 同比上涨，PPI 同比下降，显示总需求疲弱，降准、降息的预期加强；同业竞争明显加剧，五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同业纷纷发行同业存单应对利率市场化；监管规范持续强化，银监会要求银行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 3%；2014 年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办法，规范银行经营行为，约束行业“去杠杆”，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巴塞尔委员会推进修订巴塞尔 III 的工作，将进一步细化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要求，预计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要求将更加严格。整体上，行业监管更加审慎严格，进一步制约银行通过规模扩张等短期行为追求盈利增长。

与同业比较，被评估银行具有地缘信贷和差异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决策高效，具有独特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为银行高效决策提供保证，区域和规模带来的流程简短优势，拥有顺畅的风控审批流程等优势。但是被评估银行也面临很多挑战和竞争。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被评估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省地区的一家城市商业

银行，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互联网的发展对银行经营业态、经营方式带来了很大的影响，也塑造了更广跨界的竞争环境，被评估单位当前的竞争对手，除商业银行外，也包括国有银行、外资银行、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同时，互联网金融迎来高速发展期，改变传统的金融行业布局，加入到与银行竞争的行列，对银行传统的信贷业务带来强烈的冲击。

被评估银行面临的新机遇，全面深化改革提速，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释放市场活力，转型速度快的银行将建立核心优势；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大量涌现，带来投资和消费需求新领域，为银行业务拓展提供蓝海；资产证券化核准制落地，未来业务量或迎来井喷；互联网金融加速金融脱媒，也带来弯道超车机会。

在当前环境下，对业态的敏锐判断和战略的动态调整，对于银行的发展十分重要。监管层继续向市场化的方向走，包括放宽银行牌照（如微众银行等），发展民营银行，倒逼现在的传统银行改革。外资银行进一步放宽，包括外资持股可能从 20% 增长至 25% 甚至更高。互联网金融方面，监管政策比较宽松。

（三） 被评估单位风险环境及风险治理架构

宏观环境正在经历持续不断的变化，欧美经济缓慢复苏，美国量化宽松终结退市，中国经济在减缓的增速下继续进行结构调整，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占比持续提升。面对日益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控需要，被评估银行加强三道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在“第一道”防线建设方面，实行了“审贷”分离机制，设置了审查经理、风险主管、贷后团队等负责授信风险的监督，并明确风险总监独立并全权负责所在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同时，还加强了员工队伍的建设，对违规情况采取高压措施。在“第二道”防线建设方面，强化以风险、授信、合规等条线的管控，如

在风险管理部成了专职检查团队，建立了业务与风险的联席会议机制，会计结算部梳理了柜面运营中常见风险点并下发，各条线每年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加强对经营单位的指导、帮扶以及各类检查，督促经营单位合规、稳健发展。在“第三道”防线建设方面，稽查部积极调整审计方式、方法，强化条线管理、提高审计深度和广度，加强了员工行为、授信风险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机构的审计力度，同时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督查督办、违规处罚力度，提升“悬剑”效应，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行为，促进条线和经营单位管理提升。

被评估银行优化授信政策，在原有授信政策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调整优化。新增客户准入政策的量化指标，该指标充分利用评分卡数据，对 4 万多户样本中的近 700 户坏样本进行分析，归纳坏样本特征维度，通过系统评分，在客户准入时拒绝高风险客户。客户准入的量化，有助于防范业务过程中的操作风险，系统自动评分能够提高信贷业务效率。增加授信政策的执行与监测，划分出明确的“红线政策、审慎政策”，对于红线政策，实行系统机控，不得突破；审慎政策，要求分行主动风控，强化现场检查。同时还强调对授信政策指标体系，要定期监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充分发挥授信政策的导向作用。强化授信业务督导与整改。被评估银行为落实各项授信业务管理要求，提高授信业务规范化管理水平，总行风险管理部成立了专门检查团队，不定时针对授信业务重点问题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分支机构整改。

被评估银行采取多种措施严格控制风险。一是优化贷后系统功能，提升贷后管理工作实效。被评估银行开发贷后检查走访日志，将小微贷款的回访情况记录到贷后系统，有助于及时掌握潜在风险点；正在设计小微贷款业务模板以实现部分批量自动化检查，进一步解放机构和人员生产力，提高贷后检查效率。二是完善非现场监测体系，逐步实现风险

前置。重新制定首贷出险监测模板，开展首贷预警监测及近两年准入出险分析，开展担保圈风险监测及循环担保监测。三是细化指标规则，严格落实各项信用风险资产考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 90+不良贷款率的控制和 90-逾期欠息贷款率两项指标考核规则，按季进行考核。同时，根据监管评级要求，评估 2015 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执行情况，对超出限额的部分提出下阶段措施及整改建议，并合理制订 2016 年风险偏好指标。四是着手人机双控，促进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及时性。被评估单位银行着手开发责任认定管理系统模块，将责任认定事项嵌入贷后管理系统，设定风险资产自动推送规则。同时，建立《信用业务风险资产责任认定情况统计表》，月初由总行统一下发出险客户清单，按月监督各机构新增风险资产认定进度，特别关注首贷出险问责情况。五是稳步推进集中放款，提高放款效率。

被评估银行加快系统开发，推进“机防”建设。一是上线“移动信贷-集中审批”项目。为提升审批时效，增强信贷产品的竞争力，对信贷流程进行了优化，将消费性标准产品、经营性标准产品、其他一般性微贷业务归集总行进行集中审批。“移动信贷-集中审批”系统将分三批在全行推广上线。二是着手研究押品管理系统。被评估银行前期与开发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前往宁波银行总行交流押品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现场观摩押品管理系统界面及操作流程。根据前期总结，形成了押品管理系统的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初步需求。三是探讨数据集市建设。被评估单位银行与开发公司进行了前期交流，就数据集市建设的框架、流程、时间周期及开发难点等内容作了探讨。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有助于数据的规范化、唯一性、合规性和可扩展性，有利于落实监管部门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要求，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挖掘评分卡数据。被评估银行对 2015 年全年评分卡数据进行挖掘，开展最终决策结果分

布分析，各评分卡种拒绝率趋势分析，各机构坏样本成因分析，复议准入客户分析，并根据坏样本情况对评分模型进行验证。五是积极探索互联网+应用。通过与芝麻信用的合作，在使用自有的评分卡服务对信用类贷款客户进行筛选前，首先查询客户芝麻信用的信用评分、IVS（蚁盾反欺诈系统）、行业关注名单查询和DAS核心字段等信息，提高了客户质量筛选的效率和风险前置管理。六是完成信贷灰名单库管理的建设工作，优化用户体验。为扩充内外部预警信息数据来源，加强信息系统监测能力，完善信用风险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用风险防范水平，制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贷灰名单库管理暂行办法》，并完成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的改造工作。

（四） 被评估单位的优劣势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优势主要有以下方面：1.营销竞争力方面，存款市场增长速度快且稳定；贷款市场正在逐步完成转型，中间业务市场比重持续增长，发展基础良好。2.被评估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是地缘信贷和差异化经营；3.决策高效，独特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为银行高效决策提供了保证；4.区域和规模带来的流程简短优势，被评估单位银行拥有顺畅的风控审批流程。

被评估单位的劣势主要有以下方面：1.竞争力方面，存款市场的覆盖面不大，特色不足，存款营销难；贷款市场的产品创新不够，实用性不强，价格偏高；中间业务市场也存在品种不够丰富的问题。2.机构布局方面，网点布局密集，业务竞争激烈，网点布局与同业具有相似性，即把机构网点布局在不占优势的大城市主城区。经营手段、经营方式、产品设计、营销手段等的同质性导致市场竞争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3.品牌影响力方面。品牌影响力小，产品议价能力低。同国有大型及股份制银行相比，被评估银行的固定成本投入相对较高，因此对资产回报率

要求相应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然而被评估银行不具备品牌优势，资产规模与品牌影响力都决定很难通过资产高溢价来实现经营目标。

（五） 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母公司口径历史数据计算财务比率，详见下表：

表 3-7 被评估单位 2013-2015 年财务分析数据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40%	10.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40%	10.32%
资本充足率	12.98%	13.15%	12.88%
ROE	13.84%	12.72%	12.97%
净利润增长率	18.50%	13.70%	3.24%

从监管指标来看，被评估单位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而且高于巴塞尔 III 协议的监管指标要求；从盈利能力来看，近年来 ROE 水平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减弱；从发展能力来看，净利润增长率持续下降，而且在 2015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营业支出增加。

第四部分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

（一） 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

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国内银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 技术思路

采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 2、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搜集上市银行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银行公司。
- 2、价值比率的确定。
- 3、分析比较可比上市银行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4、通过可比上市银行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

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5、通过可比上市银行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银行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6、对修正价值指标进行加和平均，得到待估对象的价值指标。

7、扣除流动性折扣后，选取最合理的估值确定为待估对象的评估值。

（三）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left(\sum_{i=1}^3 \text{可比公司基准PB}_i \times \text{修正系数} \right) / 3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率})$$

×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所有者权益

其中：

P：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可比公司基准 PB_i ：第*i*个可比公司的基准PB。

二、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具体步骤如下：

（一）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本次被评估企业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属于银行业。同时，由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在大陆

内地，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 wind 资讯中的行业分类，在我国 A 股市场上共有 16 家银行业上市公司，包括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八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三家城市商业银行。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A 股市场上 16 家上市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 上市银行的基本情况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百万股)	总资产 (百万元)	总市值 (百万元)	分类
601398.SH	工商银行	356,406.26	22,209,780.00	1,575,126.93	大型商业银行
601939.SH	建设银行	250,010.98	18,349,489.00	1,124,974.67	大型商业银行
601288.SH	农业银行	324,794.12	17,791,393.00	1,031,433.62	大型商业银行
601988.SH	中国银行	294,387.79	16,815,597.00	1,087,567.18	大型商业银行
601328.SH	交通银行	74,262.73	7,155,362.00	412,929.59	大型商业银行
600036.SH	招商银行	25,219.85	5,474,978.00	441,499.53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1166.SH	兴业银行	19,052.34	5,298,880.00	325,223.39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1998.SH	中信银行	46,787.33	5,122,292.00	292,944.54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0000.SH	浦发银行	18,653.47	5,044,352.00	340,798.92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0016.SH	民生银行	36,485.35	4,520,688.00	329,490.7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1818.SH	光大银行	46,679.10	3,167,710.00	190,490.35	股份制商业银行
000001.SZ	平安银行	14,308.68	2,507,149.00	171,561.03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0015.SH	华夏银行	10,685.57	2,020,604.00	129,722.8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1169.SH	北京银行	12,672.23	1,844,909.00	133,438.58	城市商业银行
601009.SH	南京银行	3,365.96	805,020.24	59,577.41	城市商业银行
002142.SZ	宁波银行	3,899.79	716,464.65	60,485.81	城市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	3,064.00	133,049.27	—	城市商业银行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在可比银行选择过程中，主要从总股本、总资产规模、商业银行类型等方面进行比较。在总股本、总资产规模方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总资产规模小于 16 家上市银行，总股本与南京银行、宁波银行较接近，总资产低于 16 家上市银行；在商业银行类型方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城市商业银行，与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类别相同。

综上，根据分析，与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三大城市商业银行，即北京银行（601169.SH）、南京银行

(601009.SH)、宁波银行(002142.SZ)与被评估银行更具有可比性。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3家银行为本次评估中的可比公司。可比银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可比公司选取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142.SZ	宁波银行
2	601009.SH	南京银行
3	601169.SH	北京银行

1、宁波银行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前身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于1997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7)136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8年6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批准将原注册名称“宁波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13日,经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宁波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亿股,并于2007年7月19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分别持有其7.80亿股和7.2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20%和18.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7,164.47亿元人民币,吸收存款3,556.86亿元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2,483.99亿元人民币,2015年净利润65.67亿元人民币。

2、南京银行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8日,是一家具有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南京银行于2007年成功上市。下辖泰州、

北京、上海、杭州、扬州、无锡、南通、苏州、常州、盐城、南京、镇江、宿迁、连云港、江北新区、徐州、淮安等 17 家分行，实现省内地级市全覆盖，目前有 151 家营业网点。

法国巴黎银行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银行前两大股东，分别持有其 50.06 亿股和 41.77 亿股股份，持有比例分别为 14.87% 和 12.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050.20 亿元人民币，吸收存款 5,041.97 亿元人民币，发放贷款及垫款 2,422.27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净利润 70.66 亿元人民币。

3、北京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设立。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8 年 3 月 2 日，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8 日，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公司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持有其 17.29 亿股和 11.20 亿股股份，持有比例分别为 13.64% 和 8.8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行总资产 18,449.09 亿元人民币，吸收存款 10,223 亿元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 7,479.17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净利润 168.83 亿元人民币。

(二) 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

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为目的，适合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未选取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银行是周期性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相应的市盈率比率波动也较大。同时，近年经济下行对银行业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近几年计提比例较大，直接影响净利润。考虑到市盈率指标对于近年银行业波动性较大等原因，未选择其作为价值比率；另一方面，银行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提取的减值拨备直接影响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市盈率。减值拨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稳健的银行可能会在界定贷款质量上更谨慎一些，在拨备上更保守一些，而另一些银行则可能相反。由于银行间减值拨备的提取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因而净利润指标不能较好地反映当年的业绩。

由于我国对于银行企业实行资本监管，资本是在充分考虑了银行企业资产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损失和变现损失基础上，对银行净资产进行风险调整的综合性监管指标，用于衡量银行资本充足性，故资本对于银行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同时，净资产作为累积的存量，当年减值拨备对净资产的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确定采用市净率（PB）指标来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市净率（PB 比率）：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场价格与其每股账面价值的比率，即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

（三）可比指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1]50号), 结合银行业监管指标, 主要从企业的盈利能力状况、经营增长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偿付能力状况四个方面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 本次评估指标体系及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表 4-3 可比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指标权重
1	盈利能力状况	资本利润率	20.00%
		资产利润率	10.00%
		成本收入比	10.00%
2	经营增长状况	利润增长率	5.00%
3	资产质量状况	不良贷款率	10.00%
		拨备覆盖率	15.00%
4	偿付能力状况	资本充足率	15.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00%
合计			100.00%

选取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 8 个财务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各指标的含义和计算公式如下:

1、资本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 又称股东权益报酬率/净值报酬率/权益报酬率/权益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 是净利润与平均股东权益的百分比,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 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利润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净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text{净资产平均余额} = (\text{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 2$$

2、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又称投资盈利率、资产所得率、资产报酬率、企业资金利润率, 是指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实现的利润与同期资产平均占用额的比率, 反映企业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利润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资产平均总额} \times 100\%$$

$$\text{资产平均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2$$

3、成本收入比

成本收入比,是银行营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反映出银行每一单位的收入需要支出多少成本,该比率越低,说明银行单位收入的成本支出越低,银行获取收入的能力越强,是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收入比} = \text{营业费用}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4、利润增长率

利润增长率,是银行利润增长额与上年利润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年利润率越高,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越强,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利润增长率} = (\text{本年利润总额} - \text{上年利润总额}) / \text{上年利润总额} \times 100\%$$

5、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是指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把贷款按风险基础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不良贷款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 \text{各项贷款} \times 100\%$$

6、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不良贷款的比率,该比率最佳状态为 100%。拨备覆盖率是银行的重要指标,这个指标考察的是银行财务是否稳健,风险是否可控。

$$\text{拨备覆盖率} = \text{贷款减值准备} / (\text{次级类贷款} + \text{可疑类贷款} + \text{损失类贷款}) \times 100\%$$

7、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反映商业银行在存款人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到损失之前，该银行能以自有资本承担损失的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充足率} = (\text{资本} - \text{扣除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ext{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times 100\%$$

其中：资本扣除项=商誉+对未并表银行机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投资+对工商企业资本投资+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8、核心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核心资本充足率} = (\text{核心资本} - \text{核心资本扣除项})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12.5 \text{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times 100\%$$

其中：核心资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权。

核心资本扣除项=商誉+（对未并表银行机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投资+对工商企业资本投资） $\times 50\%$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四）修正系数的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提取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的 8 项指标值和 PB 值。

可比公司及稠州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各指标数据见下表所示：

表 4-4 各指标一览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盈利能力			经营增长状况	资产质量		偿付能力		市净率 PB
		资本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	利润增长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002142.SZ	宁波银行	16.55	1.26	34.03	14.39	0.92	308.67	13.29	9.03	1.53
601009.SH	南京银行	16.57	1.31	24.10	27.80	0.83	430.95	13.11	9.38	1.29
601169.SH	北京银行	15.85	1.25	24.99	6.22	1.12	278.39	12.27	8.76	1.18
稠州银行		12.75	1.40	34.02	0.63	1.19	295.75	12.91	10.36	

通过稠州银行的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利润增长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 8 项指标和可比公司的 8 项指标一一比较修正并乘以指标权重得到各指标修正系数，再通过修正系数合计乘以可比公司的 PB 值进行 PB 值修正，并通过算术平均的方式求得稠州银行的修正 PB 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资本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资本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稠州银行资本利润率/可比银行资本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资本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12.75÷16.55×20%=0.1541

2、资产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资产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稠州银行资产利润率/可比银行资产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资产利润率指标修正系数=1.4÷1.26×10%=0.1112

3、成本收入比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成本收入比指标修正系数=稠州银行成本收入比/可比银行成本收入比×成本收入比权重

例：宁波银行成本收入比指标修正系数=34.02÷34.03×10%=0.1000

4、利润增长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利润增长率指标修正系数=稠州银行利润增长率/可比银行利润增长率×利润增长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利润增长率指标修正系数 $=0.63 \div 14.39 \times 5\% = 0.0022$

5、不良贷款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不良贷款率指标修正系数 $=$ 稠州银行不良贷款率 $/$ 可比银行不良贷款率 \times 不良贷款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不良贷款率指标修正系数 $=1.19 \div 0.92 \times 10\% = 0.1293$

6、拨备覆盖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拨备覆盖率指标修正系数 $=$ 稠州银行拨备覆盖率 $/$ 可比银行拨备覆盖率 \times 拨备覆盖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拨备覆盖率指标修正系数

$=295.75 \div 308.67 \times 15\% = 0.1437$

7、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 $=$ 稠州银行资本充足率 $/$ 可比银行资本充足率 \times 资本充足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 $=12.91 \div 13.29 \times 15\% = 0.1457$

8、核心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 $=$ 稠州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 $/$ 可比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 \times 核心资本充足率权重

例：宁波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指标修正系数

$=10.36 \div 9.03 \times 15\% = 0.1721$

由此得出的修正系数如下：

表 4-5 修正系数一览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盈利能力			经营增长状况	资产质量		偿付能力		修正系数合计	修正PB值
		资本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	利润增长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002142.SZ	宁波银行	0.1541	0.1112	0.1000	0.0022	0.1293	0.1437	0.1457	0.1721	0.96	1.47
601009.SH	南京银行	0.1072	0.1412	0.0011	0.0011	0.1434	0.1029	0.1477	0.1657	0.96	1.24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盈利能力			经营增长状况	资产质量		偿付能力		修正系数合计	修正PB值
		资本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	利润增长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601169.SH	北京银行	0.1121	0.1361	0.0051	0.0051	0.1063	0.1594	0.1578	0.1774	1.01	1.19
平均值											1.30

稠州银行市场法下的修正 PB 值为 1.30。

(五) 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

股权的自由流动性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经常评估的企业都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无法在股票交易市场上竞价交易。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上的竞价交易被认为是最为公开、流动性最好的交易，而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不能在这个平台上竞价交易，因此，流动性与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股票相比存在流动性差异。

根据我国法人股交易价格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式研究，并考虑评估对象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选取 16.62%。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6 各行业缺少流动性折扣表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流动性折扣平均值 (%)
1	采掘业	14.19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07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01
4	房地产业	15.15
5	建筑业	14.65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04
7	金融、保险业	16.62
8	农、林、牧、渔业	15.53

序号	样本点分类行业	流动性折扣平均值 (%)
9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32
10	社会服务业	14.49
11	信息技术业	13.37
12	制造业-电子	14.54
13	制造业-纺织、服装、皮毛	16.10
14	制造业-机械、设备、仪表	5.05
15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	14.84
16	制造业-木材、家具	11.66
17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12.40
18	制造业-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98
19	制造业-食品、饮料	14.53
20	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	13.46
21	制造业-造纸、印刷	14.15
22	综合类	13.51

三、评估结果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审计报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19,269.31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确定的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净率 (PB) 值为 1.30，得出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8,810.86 万元人民币。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净率 (PB)}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times \text{所有者权益} \\
 & = 1.30 \times (1 - 16.62\%) \times 1,119,269.31 \\
 & = 1,208,810.8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基本假设与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

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4、 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行的股权结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5、 央行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 388号）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含减记条款或转股条款。在到期后补充相同面值二级资本债。

7、 预测期年度按照2015年核销占不良贷款的比例进行贷款核销。

8、 未来净利润在满足资本监管需要和偿还债务后，最大可能进行分配。

9、 在未来年度为满足资本监管需要，在资本充足率不足时进行资本弥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限制条件

无。

二、评估方法及模型

（一） 收益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

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二）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评估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三）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E=P+C$$

本次评估的两阶段基本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g)(1+r)^n} \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的价值；

R_i 、 R_{n+1} : 评估对象未来第*i*、*n+1*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g: 稳定增长率；

n: 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被评估单位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2)$$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三、被评估单位净现金流量预测

（一）营业收入预测

评估对象主要营业收入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利息净收入由银行生息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减付息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所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相应支出所得；投资收益包括债券利息收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

1、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预测

被评估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省地区的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一直坚持小微业务、商贸金融传统优势和经营特色。面对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态势，银行业较难保持黄金增长，在监管红利有所减弱，银行牌照稀缺性有所降低的情况下，未来几年经济可能仍然不佳，增长承压。历史期贷款收入和存款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5-1 2012-2015 年贷款利息收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贷款日均余额	3,732,411.88	4,632,821.95	5,212,240.70	5,583,029.13
贷款收益率	9.17%	7.81%	8.77%	7.82%
贷款利息收入	342,283.82	361,596.94	457,083.90	436,842.25

表 5-2 2012-2015 年存款利息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存款日均余额	5,509,036.54	6,476,559.26	7,132,580.06	7,499,214.88
存款付息率	2.50%	2.41%	2.72%	3.09%
存款利息支出	137,712.13	155,774.01	193,969.20	231,60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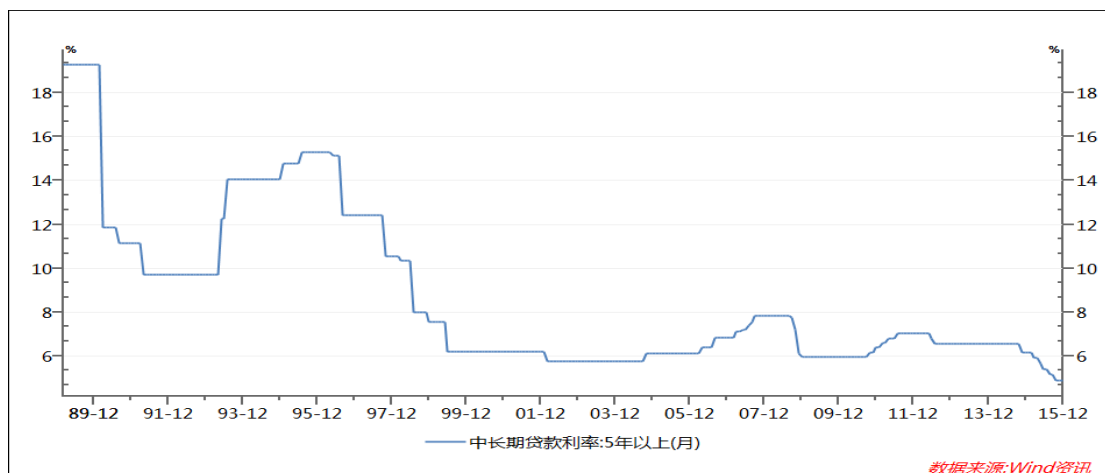
受利率市场化和利率政策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贷款规模增长率有较明显下降。2012—2015 年存贷款规模增长率见下表。

表 5-3 2012-2015 年被评估单位存贷款增长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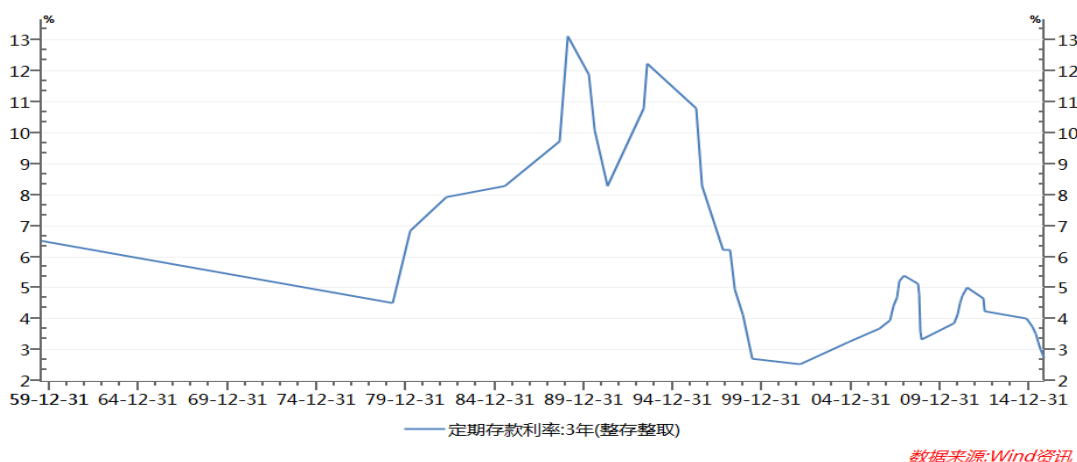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贷款规模增长率	28.56%	19.75%	8.46%	8.78%
存款规模增长率	21.36%	17.70%	12.65%	4.71%
存贷比	67.55%	71.56%	72.81%	70.10%

在 2013 年之前，由于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国银行业维持了高速扩张的势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有力的支持中国国民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自 2013 年起，受经济增长中枢下移，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和金融脱媒持续深入等因素的影

响，商业银行在规模增长逐步回归常态的背景下，净息差有所下降，历史期存贷款利率水平见下图：



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利率:5年以上(月)情况图



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3年(整存整取)情况图

评估师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被评估单位高管访谈得知：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快速推进与发展，与同业及新兴业态的竞争日趋激烈。因此，被评估银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形势变化，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推动实现转型升级发展。未来被评估银行仍将业务重心精准地定位为以小为主、以微为重，针对乡镇、社区、城市三大目标市场，建立标准化、简洁化的小微零售产品体系，构建新的展业、获客和盈利模式，提升经营效率和单位产能，实现差异化竞争。同时，进一步优化业务、产品、渠道和资源配置结构，促进收入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负债

经营管理有效运行。在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全员风险管理理念，提高风险和内部控制技术手段，健全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体系。完善服务功能与渠道，丰富产品，提升产品定制与创新能力。夯实人才队伍和体制机制，提高大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和应用能力。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结合被评估单位银行制定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经营计划等相关资料，考虑市场和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表。编制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根据上述情况，预测期评估师结合 GDP 增长、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定位和方向、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预计存贷款规模增长，根据利率市场化、利率下滑趋势等方面预计存贷款收益率，存贷款预测见下表。

表 5-4 2016-2020 年贷款利息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日均余额	5,908,387.10	6,540,000.00	7,256,000.00	7,618,800.00	7,999,740.00
平均利率	7.75%	7.50%	7.50%	7.50%	7.50%
利息收入	457,900.00	490,500.00	544,200.00	571,410.00	599,980.50

表 5-5 2016-2020 年存款利息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日均余额	8,170,289.86	9,529,880.48	10,410,358.57	10,960,869.57	11,398,941.18
平均利率	2.76%	2.51%	2.51%	2.50%	2.50%
利息支出	225,500.00	239,200.00	261,300.00	274,021.74	284,973.53

2、投资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投资业务主要是交易型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在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品种分散风险的同时，加强风控管理，历史期投资业务规模及收入情况见下表。收益率方面，2012 年

至 2015 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较稳定。

表 5-6 2011-2015 年投资业务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投资平均规模	455,444.16	1,376,710.32	2,909,053.21	4,067,731.01
投资规模增长率	179.27%	202.28%	111.30%	39.83%
投资收益率	5.91%	6.20%	6.86%	6.74%
投资收益	26,916.75	85,356.04	199,561.05	274,165.07

经过与被评估单位银行人员访谈，2016 年和以后年度的投资平均规模根据 2015 年的投资规模预测，同时考虑经济下行的现状，投资收益率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因此，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收益率趋势为缓慢下降后趋稳，预计投资业务情况见下表：

表 5-7 2016-2020 年投资业务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投资平均规模	4,230,440.25	4,611,179.87	5,325,912.75	6,037,343.69	6,520,331.20
投资收益率	6.31%	6.28%	6.25%	6.25%	6.25%
投资收益	266,940.78	289,582.10	332,869.55	377,333.98	407,520.70

3、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银行的其他业务收入是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费收入，出租的房屋主要分在金华、义乌和杭州等地，经过与被评估银行财务人员沟通，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不会有重大变化。因此，未来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按照 2015 年度的租金水平预测。

4、存放央行、同业和拆出利息收入预测

被评估银行的存放央行款项和同业利息收入历史情况见下表。存放央行款项收益率近几年保持平稳状态；存放同业利率和拆出资金利率水平平均呈现下降趋势。

表 5-8 2012-2015 年存放央行和同业利息收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存放央行款项日均余额	1,118,808.94	1,294,620.22	1,370,690.64	1,310,015.48
平均利率	1.51%	1.54%	1.55%	1.53%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6,946.44	19,914.89	21,303.39	20,013.38
存放同业日均余额	860,205.29	621,237.57	477,722.56	286,048.15
平均利率	4.16%	4.02%	4.14%	2.16%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35,826.06	24,970.51	19,761.48	6,169.73
拆出资金日均余额	25,113.37	30,166.03	10,719.18	10,612.84
平均利率	6.12%	5.59%	3.62%	4.0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36.39	1,684.85	388.09	424.59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被评估单位高管访谈，预测期结合最新存款准备金率和历史平均收益率预计存放央行利息收入。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银行将释放资金紧张状态，给收益率带来负面影响，预测期 2016 年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的收益率呈下降态势但之后保持平稳发展，结合规模的稳定增长与上述收益率水平预计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具体预测水平见下表：

表 5-9 2016-2020 年存放央行和同业利息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放央行款项日均余额	1,630,184.87	1,810,178.95	1,991,196.71	2,059,547.39	2,141,861.05
生息率	1.52%	1.52%	1.52%	1.52%	1.5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4,778.81	27,514.72	30,266.19	31,305.12	32,556.29
存放同业日均余额	314,199.07	371,326.39	487,235.98	501,669.34	516,576.19
生息率	2.16%	2.16%	2.14%	2.12%	2.1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6,786.70	8,020.65	10,426.85	10,635.39	10,848.10
拆出资金日均余额	47,503.07	52,253.38	54,761.54	58,813.89	64,695.28
平均利率	4.00%	4.00%	4.20%	4.30%	4.30%
利息收入	1,900.00	2,090.00	2,299.00	2,528.90	2,781.79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预测

被评估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国债、金融债券等，2012 年至 2014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率水平较稳定。

表 5-10 2016-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买入返售资产日均余额	1,203,484.08	1,624,343.64	1,661,946.32	987,823.10
生息率	7.18%	7.25%	8.04%	8.87%
利息收入	86,433.46	117,692.11	133,639.71	87,611.28

通过与银行人员访谈，被评估单位银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将在未

来年度逐渐减少，同时参考历史年度的利率水平，未来年度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表 5-11 2016-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买入返售资产日均余额	83,964.96	401,772.35	268,383.93	263,016.25	257,755.93
生息率	7.98%	7.98%	7.98%	7.98%	7.98%
利息收入	6,700.00	32,061.15	21,404.06	20,988.70	20,568.92

6、向央行借款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向央行借款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历史情况见下表。利率较稳定，维持在约 2.28% 的水平；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利率在 2015 年同样呈现下滑趋势。

表 5-12 2012-2015 年向央行借款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向央行借款日均余额	975.96	11,118.90	32,428.40	27,575.49
平均利率	2.29%	2.28%	2.28%	2.28%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2.33	253.53	740.18	629.07
同业存放日均余额	722,394.12	1,505,296.25	3,058,530.66	2,925,653.64
平均利率	5.72%	6.09%	6.02%	5.34%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41,346.92	91,666.74	184,009.42	156,305.05
拆入资金日均余额	41,155.40	48,892.43	137,214.34	127,945.68
平均利率	2.74%	4.26%	3.39%	1.15%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1,125.65	2,081.32	4,657.16	1,469.09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被评估单位高管访谈，预测期结合历史年度利率水平预计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规划与历史年度的收益率水平预计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向央行借款、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见下表：

表 5-13 2016-2020 年向央行借款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向央行借款日均余额	27,590.79	30,350.00	33,377.19	37,142.11	37,885.09
平均利率	2.28%	2.28%	2.28%	2.28%	2.28%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629.07	691.98	761.00	846.84	863.78
同业存放日均余额	1,342,696.63	1,592,134.83	1,669,288.39	1,893,864.40	1,988,557.50
平均利率	5.34%	5.34%	5.34%	5.19%	5.04%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71,700.00	85,020.00	89,140.00	98,291.56	100,223.30
拆入资金日均余额	214,695.65	257,634.78	309,161.74	93,199.13	95,063.48
平均利率	1.15%	1.15%	1.15%	1.15%	1.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69.00	2,962.80	3,555.36	1,071.79	1,093.23

7、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预测

被评估银行的应付债券包括 13 次级债券和同业存单两部分。其中，13 次级债券是经被评估单位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含减记条款或转股条款。2014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 388 号）核准。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协助金华银行等 34 家机构做好 201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稠州银行在 2016 年度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不超过备案的本年度发行额度，即不超过 100 亿元。

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的收益水平和与被评估单位访谈，13 次级债券收益率在 6.24% 左右，未来年度保持稳定水平；同业存单的收益率在 3.26% 左右，未来年度收益略有下降。因此，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预测见下表：

表 5-14 2016-2020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3 次级债券日均余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付息率	6.24%	6.24%	6.24%	6.24%	6.24%
13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9,360.00	9,360.00	9,360.00	9,360.00	9,360.00
同业存单日均余额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付息率	19,968.00	19,968.00	19,968.00	19,968.00	19,968.00
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3.12%	3.12%	3.12%	3.12%	3.12%
合计利息支出	29,328.00	29,328.00	29,328.00	29,328.00	29,328.00

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预测

被评估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结算和清算手续费收入、代理和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代

理、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所占比重最高，在近几年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比重逐步增高，2015年达到约89%，各项收入明细见下表。

表 5-15 2012-2015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银行卡手续费	589.00	740.38	1,031.50	1,184.2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145.08	3,171.84	3,294.30	5,467.10
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	19,048.50	18,069.68	22,198.68	61,151.24
其他收入	398.00	732.62	1,155.59	608.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180.58	22,714.52	27,680.07	68,411.27

预测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分为银行卡手续费支出、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支出和其他支出。历史期各项支出近年呈上升趋势，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较稳定，预测期按照各自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预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预测见下表：

表 5-16 2016-2020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银行卡手续费	1,195.74	1,239.59	1,282.29	1,320.76	1,360.3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520.33	5,722.78	5,919.90	6,097.50	6,280.43
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	61,746.66	64,011.14	66,216.04	68,202.52	70,248.60
其他收入	614.65	637.19	659.14	678.91	699.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077.38	71,610.70	74,077.37	76,299.69	78,588.69
银行卡手续费	1,945.32	2,139.85	2,353.84	2,424.46	2,497.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31.60	364.76	401.24	413.28	425.68
代理、中间业务手续费	585.75	644.33	708.76	730.02	751.92
其他支出	470.68	517.75	569.53	586.62	604.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33.35	3,666.69	4,033.37	4,154.38	4,279.01
手续费与佣金业务净收入	65,744.03	67,944.01	70,044.00	72,145.31	74,309.68

（二） 营业支出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三大类。评估人员在核实和分析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营业支出明细项目基础上，按其成本构成和变化规律分类进行预测。

1、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

育费附加及其他。其中营业税的缴纳比例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率为 5%。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在内的所有行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规定，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金融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税率 6%，适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征收率 3%。根据与被评估单位银行人员沟通，营改增后适用税率为 6%，因此相关税金预测见下表：

表 5-17 2016-202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增值税	27,570.78	31,233.86	34,766.80	37,843.91	40,63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9.95	2,186.37	2,433.68	2,649.07	2,844.40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378.54	1,561.69	1,738.34	1,892.20	2,031.71
合计	30,879.27	34,981.92	38,938.82	42,385.18	45,510.40

2、业务及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等。

（1）职工薪酬及福利

被评估单位近年员工数量保持稳步增长，预测期职工薪酬及福利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工资发放标准及未来人事计划进行预计，见下表。

（2）管理费用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网点数量稳步增长，点均管理费用水平相当，预测期管理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增开分行计划和网点数量及评估基准日点均管理费用预计，见下表。

（3）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按照历史期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水平和未来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划预计；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维护费

按照未来计划预计。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预测见下表。

表 5-18 2016-2020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员工人数(个)	4,100.00	4,400.00	4,700.00	4,800.00	4,850.00
员工人均费用	23.00	23.00	23.50	24.00	24.50
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	92,250.00	101,200.00	110,450.00	115,200.00	120,050.00
管理费用					
网点数量(个)	125.00	140.00	170.00	180.00	200.00
点均管理费用(万元)	460.00	430.00	420.00	410.00	410.00
管理费用合计	57,500.00	60,200.00	71,400.00	73,800.00	82,000.0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5,326.28	5,326.28	5,326.28	5,326.28	5,326.28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5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2,100.00
摊销费	27,000.00	30,760.00	33,150.00	33,150.00	33,150.0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合计	33,826.28	37,586.28	40,276.28	40,476.28	40,576.28
合计	183,576.28	198,986.28	222,126.28	229,476.28	242,626.28

3、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贷款减值损失，2012 年至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表 5-19 2012-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	59,580.87	52,087.62	96,239.26	123,015.04
	其他减值损失	5.40	8.92	14,464.87	6,149.34
	合计	59,586.27	52,096.54	110,704.13	129,164.38

根据尽职调查和对被评估单位高管访谈得知，贷款损失计提按照单项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组合计提按照 5 类分类口径分别按 1%、2%、25%、50%和 100%计提，单项计提根据具体单项贷款的可回收金额估计。近两年受经济下行还款恶化等原因影响，整个银行业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现存量贷款的还款在未来仍然有较大还款压力，资产减值损失成上升态势。在被评估单位贷款审批流程严谨、贷后管理工作严格的基础上，为满足拨贷比的监管要求，以后年度贷款减值损失仍不会大幅下降。

近几年，被评估单位银行的不良贷款增多。经济形势的下行是造成

不良贷款增多的重要因素。银行的不良贷款都是在经济高涨时期投放，在经济下行时反映出来。被评估单位也不例外，仍有很多需要完善和加强的地方。被评估单位应该加强风险条线的建设，今后银行业的竞争是风险管理能力的竞争，包括人员配备、薪酬待遇、授权应更加简单直接有效。风险文化的建设方面，风险管理应该是全员的。而不是仅由最后把关的负责管理风险。预测期按照预计五级分类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按照 2015 年核销比率预计未来年度核销量预测贷款减值损失，预计见下表。

表 5-20 2016-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贷款余额	5,908,387.10	6,540,000.00	7,256,000.00	8,015,918.92	8,737,351.62
正常类	5,537,340.39	6,129,288.00	6,800,323.20	7,512,519.21	8,188,645.94
关注类	301,327.74	333,540.00	370,056.00	408,811.86	445,604.93
次级类	44,312.90	49,050.00	54,420.00	60,119.39	65,530.14
可疑类	25,406.06	28,122.00	31,200.80	34,468.45	37,570.61
损失类	170.16	188.35	208.97	230.86	251.64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21,224.79	228,900.00	253,960.00	280,557.17	305,807.32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1.25%	1.25%	1.25%
拨备覆盖率	299.54%	280%	280%	280%	280%
不良贷款额	73,854.84	81,750.00	90,700.00	100,198.99	109,216.90
贷款减值损失	99,642.11	102,016.58	130,886.40	145,883.78	152,893.41

（三）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被评估单位核算的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银行卡滞纳金收入、罚没款收入、公益性捐赠收支等，由于上述净损益每年不稳定且没有一定的规律性，因此本次评估不对未来年度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四） 所得税预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预测期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水平预计。

(五) 权益增加额、其他综合收益及资本充足率预测

2012年6月7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通知》规定的2013-2018年过渡期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见下表,同时明确,在此基础上,将会视情况要求商业银行额外计提逆周期资本和第二支柱资本。

表 5-21 过渡期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针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科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90%	6.30%	6.70%	7.1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90%	7.30%	7.7%	8.10%	8.50%
资本充足率	8.50%	8.90%	9.30%	9.70%	10.10%	10.50%

在2013-2015年被评估单位资本充足率情况见下表。

表 5-22 2013-2015年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科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40%	10.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40%	10.32%
资本充足率	12.98%	13.15%	12.88%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根据预计的贷款、投资及其他资产,测算风险加权资产;按测算的风险加权资产、设定的资本充足率确定权益额。根据权益额确定银行的利润分配及其他筹资。

表 5-23 2013-2015年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57%	10.61%	10.78%	10.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3%	10.57%	10.61%	10.78%	10.85%
资本充足率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核心一级资本	1,133,459.66	1,271,928.65	1,406,852.86	1,525,370.22	1,631,901.25
二级资本	267,564.20	280,738.58	306,849.19	304,290.82	314,468.36
资本净额	1,353,234.56	1,504,879.53	1,665,920.75	1,781,886.14	1,898,601.1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股东权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收资本	306,400.00	306,400.00	306,400.00	306,400.00	306,400.00
资本公积	237,717.80	237,717.80	237,717.80	237,717.80	237,717.80
盈余公积	85,423.81	101,609.81	118,279.46	137,091.75	137,091.75
一般风险准备	163,485.17	177,513.70	199,538.34	215,421.55	231,093.39
未分配利润	340,432.88	448,687.34	544,917.26	628,739.12	719,598.31
股东权益合计	1,133,459.66	1,271,928.65	1,406,852.86	1,525,370.22	1,631,901.25

权益增加额=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上一年度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其中未分配利润=本年增加数(净利润+其他)-本年减少数(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分配股利+转增资本+其他)

其中分配股利为被评估单位能够达到资本充足率最低标准后的最大分配净利润额度。所有者权益增加额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表 5-24 2016-2020 年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503,243.52	551,798.11	614,213.55	668,575.73	717,872.40
利息净收入	385,622.91	413,521.98	479,710.72	537,237.51	575,909.94
利息收入	757,211.98	811,353.13	907,591.13	978,942.21	1,038,591.71
利息支出	371,589.07	397,831.15	427,880.41	441,704.70	462,681.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44.03	67,944.01	70,044.00	72,145.31	74,30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077.38	71,610.70	74,077.37	76,299.69	78,588.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33.35	3,666.69	4,033.37	4,154.38	4,279.01
其他业务收入	188.26	188.26	188.26	188.26	188.26
二、营业支出	314,097.66	335,984.78	391,951.50	417,745.24	441,03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9.27	34,981.92	38,938.82	42,385.18	45,510.40
业务及管理费	183,576.28	198,986.28	222,126.28	229,476.28	242,626.28
资产减值损失	99,642.11	102,016.58	130,886.40	145,883.78	152,893.41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89,145.86	215,813.33	222,262.05	250,830.49	276,842.31
四、利润总额	189,145.86	215,813.33	222,262.05	250,830.49	276,842.31
减：所得税费用	47,286.47	53,953.33	55,565.51	62,707.62	69,210.58
五、净利润	141,859.39	161,860.00	166,696.54	188,122.87	207,631.73
减：权益增加额	15,537.07	138,468.99	134,924.21	118,517.36	106,531.03
六、股权现金流	126,322.32	23,391.01	31,772.33	69,605.51	101,100.70

四、被评估权益资本价值确定

（一）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 = 4.12\%$ 。

表 5-25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3、 β_e 值

本次取上市的可比银行股票，因五大国有银行资产规模较大予以剔除，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960$ 。

4、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ε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2$ 。

5、权益资本成本 r

权益资本成本 r ：

$$r=r_f+\beta_e(r_m-r_f)+\varepsilon$$

$$=0.0412 + 0.9960 \times (0.1153 - 0.0412) + 0.02$$

$$= 0.1350$$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由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因此，评估人员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

（三）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收益快速增长阶段

将得到的快速增长期净现金流量代入第一阶段模型，得到评估对象的稳定快速增长阶段现值 246,808.78 万元。

2、永续增长阶段

明确预测期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对明确预测期 2020 年后的后续价值的估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根据竞争均衡理论，后续期的利润增长率大体等于宏观经济的名义增长率，宏观经济增长率大多在 2%—6% 之间。绝大多数可以持续生存的企业，其利润增长率可以按宏观经济增长率或略低于宏观经济增长率估计。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净利润基本稳定，预计明确预测期后年度利润增长率约为 3%，代入公式第二阶段，得到评估对象的稳定增长阶段现值 826,291.95 万元人民币。

4、经营性资本价值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本价值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g)(1+r)^n}$$

$$= 246,808.78 + 826,291.95$$

$$= 1,073,100.73 \text{ (万元)}$$

5、溢余资产及溢余负债的确定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银行在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0,489.91 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银行对外股权投资共有九家，如下表：

表 5-26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30.00%	3,000.00	5,491.75
2	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41.00%	4,145.00	6,167.44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2	40.00%	4,000.00	4,797.80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01	38.10%	4,000.00	5,519.59
5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3	46.00%	9,200.00	11,437.77
6	广东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1	35.00%	8,750.00	11,511.17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6,300.00	7,115.51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3,000.00	3,228.86
9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6	52.20%	5,220.00	5,220.00
	合计			47,615.00	60,489.89

本次评估对于控股投资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经营状况及资产构成等选取最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长期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对于其他八家联营企业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得出其对外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表 5-2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结果
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43.51
2	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137.94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818.63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0%	5,437.79
5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1,754.08
6	广东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567.66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269.81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269.88

9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	6,604.30
	合计		62,503.60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6,519,125.09 元，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持有其 52.20% 的股权，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times \text{股权比例} \\
 &= 126,519,125.09 \times 52.20\% \\
 &= 66,042,983.30 \text{（元）}
 \end{aligned}$$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产生的影响。

评估过程具体见第七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附件。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42,597.64 万元人民币，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3）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账面值为 44,211.83 万元人民币，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P + C \\
 &= 1,073,100.73 + 149,313.07 \\
 &= 1,222,413.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1,208,810.86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90,888.27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8.13%。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1,222,413.80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104,491.21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9.3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208,810.86 万元人民币，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权益价值 1,222,413.80 万元人民币，低 13,602.94 万元人民币，低 1.1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市场法评估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上

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营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产生差异。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由于经济形势下行等原因今年银行业未来盈利预测不确定较大。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8,810.86 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事项

1、保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银行为村镇银行贷款提供保证，保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1 保证事项明细表

村镇银行名称	担保业务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记账 金额	担保 费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西吉安村镇银行	流动性支持 承诺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2-05-05	授信终止日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2013-09-09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浙江岱山村 镇银行	银行本票签发	无金额	1.00	无	2014-03-03	授信终止日
	流动性支持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2-07-07	授信终止日

村镇银行名称	担保业务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保函计账 金额	担保 费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承诺书					
	再贷款 担保合同	2,000.00	2,000.00	0.5%	2015-07-07	2016-06-06
	签发银行承兑 汇票的承诺函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4-12-12	授信终止日
重庆北碚村 镇银行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流动性风险 救助协议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5-11-11	2017-11-11
重庆忠县村 镇银行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流动性风险 救助协议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4-12-12	2016-12-12
舟山普陀村 镇银行	银行本票签发	无金额	1.00	无	2014-03-03	授信终止日
	流动性支持 承诺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2-07-07	授信终止日
	签发银行承兑 汇票的承诺函	无金额	1.00	无	2014-04-04	授信终止日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2014-07-07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再贷款 担保合同	2,000.00	2,000.00	0.50%	2015-08-08	2016-06-06
		2,000.00	2,000.00	0.50%	2015-08-08	2016-07-07
		2,000.00	2,000.00	0.50%	2015-12-12	2016-06-06
流动性风险 救助协议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4-12-12	2016-12-12	
广州花都村 镇银行	流动性支持 承诺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2-11-11	授信终止日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四川龙泉驿 村镇银行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2014-06-06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流动性风险 救助协议书	授信总额	1.00	无	2014-08-08	2016-08-08
	担保意向函	-	3,000.00	无	2015-04-04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江苏东台村 镇银行	银联担保函	无金额	1.00	无	2013-06-06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云南安宁村 镇银行	银联担保函	流动性支持 承诺书	1.00	无	2013-05-05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流动性支持 承诺书	流动性支持 承诺书	1.00	无	2015-02-02	机构退出或变更时

2、资产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银行将部分资产被用作邮政储蓄存款及同业间卖出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物，资产余额及质押到期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2 资产质押事项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资产种类	质押到期日
邮政储蓄存款项下	1,040,000,000.00	债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前陆续到期
卖出回购业务项下	4,050,400,000.00	债券	2016 年 6 月 3 日前陆续到期
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项下	234,645,000.00	贴现资产	2016 年 5 月 24 日前陆续到期

3、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稠州银行存在股权质押情形，进行股权质押的股东共有 35 个，总股权份额约为 9 亿股，在稠州银行目前所有股权份额中的占比已超过 20%；股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计质押股份为 16,577.46 万股，质押率为 100%。

（二）产权瑕疵事项

1、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有 11 项，账面原值 206,687,536.00 元人民币，账面净值 132,096,762.03 元人民币；其中，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该房屋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单位，义乌县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从房屋原所有权人义乌市朝阳村一组购买取得，双方签订了《买房协议》，并完成了款项支付。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 房屋建筑物无房屋所有权证事项明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元)
1	市场内北侧房屋	混合	1987-09	m ²	570.17	2,798,048.00
合计					570.17	2,798,048.00

经过与被评估银行人员沟通，该房屋未办证的原因是：村集体的房屋只能在集体成员或经济组织之间流转，义乌县稠州城市信用合作不具有合法的受让人资格，因此至今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银行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承诺该房屋实际使用人为稠州银行，实际产权归稠州银行所有，被评估银行承诺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无关。

2、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20

宗，账面价值 829,374,936.25 元人民币。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中有 1 宗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 13774m²，该宗地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4 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明细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近江单元地块	杭州市钱江新城近江地块	2013/10/9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40	13,774.00	833,570,000.00	791,891,500.64
合计						13,774.00	833,570,000.00	791,891,500.64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纠纷等事项如下表：

表 6-5 2015 年涉诉纠纷明细

序号	涉诉机构	案由	金额	案件进程
1	金华分行	撤销之诉	/	一审稠州银行已胜诉
2	杭州分行	陆兰芬诉稠州银行收费争议	9.52	一审稠州银行已胜诉
3	杭州分行	倪伟强劳动争议	43.42	一审中

经过被评估银行财务人员沟通，被评估银行实际发生诉讼费时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被评估银行已将 2015 年诉讼涉及的相关费用纳入预测范围内。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法律纠纷

期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纠纷等事项如下表：

表 6-6 2016 年涉诉纠纷明细

序号	涉诉机构	案由	金额	案件进程
1	南京分行	案外人执行异议	241.5 万元	法院裁定驳回
2	南京分行	张斌劳动争议	15.78 万元	已仲裁，未裁决
3	南京分行	王键唯劳动争议	5.86 万元	仲裁过程中

序号	涉诉机构	案由	金额	案件进程
4	宁波分行	陆利群劳动争议	0.4 万元	协商解决，稠州银行支付 0.4 万元
5	上海分行	杨琦一劳动争议	2.41 万元	已仲裁，裁决稠州银行支付 2.41 万元

经过与被评估银行财务人员沟通，被评估银行发生的诉讼费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被评估银行已将 2016 年诉讼涉及的费用纳入未来预测范围。

2、可比银行指标变化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三家可比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的股价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波动，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了 2016 年 5 月 31 日三家可比银行的每股净资产（最新一期）和 2016 年 05 月 31 日的收盘价，得到最新的市净率。最新市净率计算出来的每股价格约 3.76 元/股，通过对比评估基准日的每股价格和最新市净率计算出来的每股价格，相差约 4.8%。同时，股价波动对净资产影响额约 5 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七部分 长期股权投资附件

附件一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被评估单位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稠州村镇银行”）

公司地址：东台市海陵北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正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000063134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国贸大厦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五位自然人共同发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取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批准的 S0046H33209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90000006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2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2.20%；江苏晨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江苏蓝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江苏新曹茧丝绸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江苏东台国贸大厦有限

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五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0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8%。

（二）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661.81 万元，负债总额 104,081.89 万元，净资产为 12,579.93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7-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661.81	109,280.55	84,621.69
负债	104,081.89	97,699.76	74,299.65
净资产	12,579.93	11,580.79	10,322.04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73.90	4,407.28	3,323.77
利润总额	1,431.96	1,738.57	987.97
净利润	999.14	1,258.75	706.86

二、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三、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是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的 52.2% 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台稠州村镇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产总额为 116,661.81 万元，负债总额 104,081.89 万元，净资产额为 12,579.9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东台稠州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二）资产及负债的清查方法和清查过程

资产及负债的清查方法和清查过程同母公司，此处不再赘述。

（三）清查结论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清查情况表明：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

2、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 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 进行账务核对。

(3) 收集整理与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3、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主要是: 对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流动性强的资产, 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 库存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账面值为 129,251,701.00 元, 其中库存现金 9,828,634.30 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423,066.70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营业部及下属支行。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 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 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 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现金评估值 9,828,634.30 元。

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户进行了函证, 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 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 检查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 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值 119,423,066.7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29,251,701.00 元。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值 164,403,483.48 元, 为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东台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款项, 对于存放在其他机构中的款项进行了函证, 以证明存放款项的真实性。以函证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存放同业款项评估值为 164,403,483.48 元。

(3)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合计 2,893,644.50 元，主要为应收贷款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利息收入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投资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情况等，核实无误，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2,893,644.50 元。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评估基准日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886,699,017.12 元，计提减值准备 27,218,726.37 元，账面价值为 859,480,290.75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向单位和个人发放的短期及中长期贷款。

评估人员收集相关贷款资料，与银行人员交流情况，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贷款的担保状况进行了解，同时考虑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风险方面对贷款偿还的影响程度，以经核实的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评估值为 859,480,290.75 元。

(二)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是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车辆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877,793.00 元，账面净值 2,249,914.89 元；其中车辆账面原值 331,345.00 元，账面净值 55,909.84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546,448.00 元，账面净值 2,194,005.05 元。

2、评估对象概况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类资产陆续购置启用于

2012年至2015年之间，主要为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分布于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支行处所在的地区。车辆为别克轿车一台，电子设备主要有自动取款机、空调、自助终端、清分机、办公电脑、服务器等，在设备管理上，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完善，在设备形体和功能上尚可在设计负荷下正常地使用，尚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3、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

A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B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

C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D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合同，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估作价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根据被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开展了市场询价工作、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和报告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有关说明。

4、评估方法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被评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格}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他杂费}$$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参考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参考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被评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2）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5、评估结果及与账面价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4,877,793.00 元，净值 2,249,914.89 元，评估原值 4,115,450.00 元，净值 2,969,769.00 元，原值减值 762,343.00 元，减值率 15.63%，净值增值 719,854.11 元，增值率 31.99%。

(2) 与账面价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A 车辆、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

B 账面净值是企业按照会计政策，根据规定的折旧年限提取折旧后所形成。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有半数已经折旧完。而评估中所采用的是设备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由于设备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一般要大于会计上的折旧年限，致使采用成本法计算得出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要高于账面净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车辆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6、评估案例

案例一：别克牌 SGM7308ATA（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1）

(1) 基本概况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别克牌 SGM7308ATA

车辆牌号：苏 JY1570

生产厂家：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2012 年 6 月

已行驶里程：167051 公里

账面原值：331,345.00 元

账面净值：55,909.84 元

表 7-2 车辆技术参数表

发动机	112200475K	变速箱类型	自动变速箱(AT)
长*宽*高(mm)	5000×1858×1497 (mm)	最大功率(kW)	190
轴距(mm)	2640	油耗(L/100Km):	10.4
前轮距(mm)	156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后轮距(mm)	1574	最高车速:	235(km/h)
整备质量(kg)	1850	防抱死系统:	有
发动机型号	V6	前悬/后悬:	890/910(mm)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轮胎规格:	245/45 R18 245/45 R18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现行市价：经向汽车销售部门咨询和网上查询，得知该型号轿车于评估基准日属于在售车型，销售价格（含增值税）为 322,900.00 元；

B 车辆购置税：取不含增值税车价的 10%；

C 牌照及其它费用取 600 元；

D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1+17%)×10%+上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322,900.00 \div 1.17 + 322,900.00 \div (1+17\%) \times 10\% + 600.00 \\ &= 308,900.00 \text{ 元（取整）} \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孰短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该车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现已使用 3.54 年，则：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3.54/15) \times 100\% \approx 73\% \text{（取整）}$$

该车辆设计行驶里程 60 万公里，现已行驶 167051 公里，则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167051 / 600000) \times 100\% \approx 72\%$ (取整)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该汽车使用情况，并结合使用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数成新率，确定该车成新率为72%。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308,900.00 × 72%

= 222,408.00 元

案例二：穿墙式存取款机（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646）

(1)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ATM21SE

生产厂家：OKI 公司

启用日期：2014 年 4 月

账面原值：166,000.00 元

账面净值：78,388.60 元

表 7-3 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	规格
设置方式	大堂，穿墙
安全规格	UL291 一级
屏幕	15 英寸彩色 TFT (XGA) 液晶屏
用户输入	触摸屏，密码键
尺寸 (W×D×H)	470×1005×1525mm (大堂)
	470×955×1525mm (穿墙)
读卡器	电动式 ISO7810/7811
凭条打印机	热敏式
凭条容量	5000 笔交易
日志打印机	针打式
日志容量	8500 笔交易
1 次交易限额	200 张

该存取款机是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中核心设备，主要用于用户的自动存取款业务需求等。其具有高精度的假币识

别技术，钞票最大储量 16200 张。

（2）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查询该设备最近启用日期为 2015 年 9 月，账面值为 166,000.00 元，同型号设备于 2014 年 4 月启用时账面值同为 166,000.00 元，由此可以判断该型号设备市场价格浮动不大，则：

重置价值（不含增值税）=166,000.00 元

（3）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于 2014 年 4 月正式启用至今，运行状态一直良好。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设备评估调查表》和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该设备运转正常，能满足工作要求。该机的经济寿命年限一般为 8 年，目前已使用 2 年，根据上述的设备现场勘查，结合设备完好技术条件，并充分听取了该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的使用情况介绍和经验判断后，确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为 6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2 / (2 + 6) \times 100\% \\ &\approx 75\% \end{aligned}$$

（4）评估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 166,000.00 \times 75\% \\ &= 124,500.00 \text{（元）} \end{aligned}$$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3,253.51 元，系企业根据制度规定预提的贷款呆账准备金从而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即企业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主

要体现为企业的一种权益，评估时，评估师核实了上述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成因，验证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正确性，最终按其审计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93,253.51 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5,840.29 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诉讼费等，按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营业网店的房屋租金在评估过程中，查看了房屋租赁合同，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与企业相关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其持有数量和权属的真实性，检查其是否账证、账账、账表相符，验证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和存在性。经核实账面价值无误，无核实调整事项，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645,840.29 元。

（五）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客户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账面价值为 18,000,000.00 元，为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东台市支行的借款。评估人员核实了账表相符、账实相符，清查值记录准确，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评估价值为 18,000,000.00 元。

2、客户存款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为 988,384,566.67 元，主要为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入保证金。由于存款户数量巨大，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了存款业务的核算流程，并通过抽查的方式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吸收存款评估价值为 988,384,566.67 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4,370,332.31 元，为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及各类保险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账簿、内容真实，经核查：计提正确，支付有据，符合支出规定，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价值为 4,370,332.31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4,102,987.38 元，主要为应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 4,102,987.38 元。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25,012,565.21 元，主要为单位定期存款利息、个人定期存款利息、个人如意鑫理财存款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务，对应付利息的计提基数、利率及计提期间进行了抽查，确认无异常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利息评估价值为 25,012,565.21 元。

6、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账面家值 948,405.87 元，为其他应付款、银行承兑汇票直贴递延利息收益、小额支付汇划清算。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账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负债评估价值为 948,405.87 元。

五、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16,661.81 万元，评估值 1,16,733.80 万元，评估增值 71.99 万元，增值率 0.06%。

负债账面价值 104,081.89 万元，评估值 104,081.8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2,579.92 万元，评估值 12,651.91 万元，评估增值 71.99 万元，增值率 0.5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企业：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15,602.91	115,602.91	-	-
2 非流动资产	1,058.90	1,130.89	71.99	6.80
3 固定资产	224.99	296.98	71.99	32.00
4 在建工程	-	-	-	-
5 无形资产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6	资产总计	116,661.81	116,733.80	71.99	0.06
7	流动负债	104,081.89	104,081.89	-	-
8	负债总计	104,081.89	104,081.89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79.92	12,651.91	71.99	0.5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村股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88601.2887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11 月 08 日至*****

注册号：32020000001465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2273776

税务登记证号：32028114227377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注册资本：叁拾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7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1987年06月25日至长期

1、公司简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义乌市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87年6月25日，2005年1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改制，更名为“浙江稠州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31日取得了3300000000153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公司更名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B0158H233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稠州银行下设义乌管理部及金华分行、丽水分行、杭州分行、南京分行、温州分行、福州分行、上海分行、宁波分行、湖州分行、舟山分行、台州分行和衢州分行12个分行，义乌佛堂、义乌市场、义乌商苑、义乌朝阳、义乌丹溪、义乌迎宾、义乌篁园、义乌求信、义乌振兴、义乌商城、义乌滨江、义乌福田、义乌廿三里、义乌金福源、义乌北苑、义乌稠江、义乌苏溪小微企业专营、义乌后宅小微企业专营、义乌城西小微企业专营、义乌赤岸小微企业专营、义乌江东、义乌下骆宅小微企业专营、义乌义亭小微企业专营、义乌香山、义乌梅湖、金华洪坞、金义、永康、永康芝英、磐安、东阳、兰溪、兰溪云山、武义、

武义桐琴、浦江、金华金东、金东曹宅小微企业专营、磐安新城小微企业专营、东阳南马小微企业专营、丽水青田、缙云、龙泉、遂昌、遂昌云峰小微企业专营、壶镇、松阳、云和、景宁小微企业专营、庆元小微企业专营、龙泉剑池小微企业专营、丽水莲都小微企业专营、青田瓯南小微企业专营、杭州西湖、杭州萧山、杭州城北、杭州淳安、淳安鼓山小微企业专营、杭州余杭、余杭良渚、杭州城西、杭州富阳、杭州涌金、杭州义蓬小微企业专营、南京江宁、南京莫愁湖、南京油坊桥、南京禄口小微、南京光华路、南京汤山小微、南京江浦小微、温州苍南、温州瑞安、温州瓯海、温州龙湾、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温州梧田小微企业专营、温州平阳鳌江小微企业专营、福州福清、福州鼓楼、福州连江、福州长乐、福州台江、福州闽清、连江琯头小微、上海奉贤、上海闸北、上海嘉定、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上海青浦、上海九星、上海杨浦、宁波集士港、宁波慈溪、宁波余姚、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舟山定海、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椒江洪家社区 99 个支行。

2、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稠州银行实收资本 306,400.00 元人民币，有股东 104 名，其中 84 名为法人股东，20 名为自然人股东，稠州银行现前十位股东具体名称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表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位股东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	330782000036978	8.0698%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000006090	8.0698%
3	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782000062873	5.4104%
4	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	330782000042433	5.0359%
5	义乌市轩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330782000064336	4.9401%
6	义乌市奥马针织有限公司	330782000064141	4.9131%
7	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330782000064504	4.5499%
8	杭州虞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105000171910	3.9086%
9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782000196110	3.7285%
10	义乌精工安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330782000046326	3.2755%
合计			51.90%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0,489.91 万元人民币，对外股权投资共有九家，如下表：

表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30.00%	3,000.00	5,491.75
2	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41.00%	4,145.00	6,167.44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2	40.00%	4,000.00	4,797.80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01	38.10%	4,000.00	5,519.59
5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3	46.00%	9,200.00	11,437.77
6	广东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1	35.00%	8,750.00	11,511.17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6,300.00	7,115.51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3,000.00	3,228.86
9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6	52.20%	5,220.00	5,220.00
合计				47,615.00	60,489.89

5、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稠州银行（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13,205,002.8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087,080.2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053.46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77,800.8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35,723.78 万元人民币。稠州银行资产和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如下表：

表3 稠州银行资产和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05,002.81	12,141,467.31	10,634,228.61	8,609,448.61
总负债	12,087,080.22	11,128,010.77	9,725,282.65	7,904,280.13
净资产	1,117,922.59	1,013,456.53	908,945.96	705,168.4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4,053.46	474,706.04	362,345.61	315,961.14
利润总额	177,800.84	176,363.77	153,372.15	129,794.25
净利润	135,723.78	131,460.94	115,623.08	97,569.56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表4 稠州银行主要经营监管指标状况表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40%	10.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0.40%	10.32%
资本充足率	12.98%	13.15%	12.88%
拨备覆盖率	259.77%	306.28%	299.54%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稠州银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稠州银行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稠州银行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稠州银行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稠州银行合并编制。稠州银行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稠州银行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稠州银行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稠州银行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稠州银行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稠州银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B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稠州银行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稠州银行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稠州银行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稠州银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稠州银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稠州银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稠州银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稠州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稠州银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稠州银行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稠州银行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稠州银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稠州银行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稠州银行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C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稠州银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E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稠州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信贷资产分类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结果再与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贷款拨备率要求计算的结果进行比较，按照孰高确定最终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

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④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稠州银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稠州银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稠州银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稠州银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稠州银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稠州银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10) 委托业务的核算方法

稠州银行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稠州银行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稠州银行只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轧差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轧差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11) 买入返售款项及卖出回购交易款项核算方法

稠州银行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所涉及的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信贷资产。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的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的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的资产，买入的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的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稠州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账目的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以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稠州银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A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稠州银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稠州银行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稠州银行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3)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年	5%	4.75%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工具	4 年-5 年	5%	19.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15) 在建工程

A 包括稠州银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B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是指稠州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B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稠州银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稠州银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项目等，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0%
软件项目	3 年-5 年	0%

17) 其他资产

A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职工借款、押金保证金及暂借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按照期末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预付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稠州银行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稠州银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预付的租赁费。

C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18)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应付债券

稠州银行应付债券包括稠州银行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随后按摊余成本列示。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A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稠州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稠州银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B 短期薪酬是指稠州银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稠州银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离职后福利是指稠州银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稠州银行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稠州银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D 辞退福利

是指稠州银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稠州银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稠州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稠州银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应付股利

股利在稠州银行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宣告发放并且稠州银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年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22)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稠州银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或出售业务)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6) 经营租赁

A 稠州银行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B 稠州银行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⑤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⑥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⑦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⑧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⑨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⑩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7)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稠州银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对该事项确认并计提准备。

承兑是指稠州银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稠州银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本附注十二中披露。

28) 担保合同

稠州银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稠州银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本附注十二、1中披露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30) 分部信息

稠州银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稠州银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B 稠州银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C 稠州银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1)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若干数据已按本期间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稠州银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稠州银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稠州银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A 资产减值损失

① 贷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稠州银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稠州银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稠州银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②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稠州银行按年对除客户贷款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并判断该资产是否存在预计现金流减少的迹象。如果发现其中单笔资产的现金流发生减少，稠州银行将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损益表中。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稠州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①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②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

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稠州银行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稠州银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稠州银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如果在投资到期日前，稠州银行将金额较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时，则稠州银行必须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全部划分为可供出售投资，并将相应投资以公允价值而非摊余成本计量。

D 所得税

稠州银行在国内缴纳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由于企业所得

税法和一些税收规章尚未最终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以致很多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不确定性。

稠州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稠州银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稠州银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估计。

33) 税项

A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额	5%、7%
教育税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	2%

B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 101号)，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以下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村镇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2016年5月4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尽调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审计后财务报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为 13,205,002.8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087,080.2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053.46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177,800.8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35,723.78 万元人民币。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28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报表中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5,141.04 万元人民币，存放同业款项 123,809.88 万元人民币，拆出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564.66 万元人民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8,059.26 万元人民币，应收利息 26,241.15 万元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 5,689,340.23 万元人民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35.56 万元人民币，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645.68 万元人民币，应收款项类投资 4,053,045.38 万元人民币，长期股权投资 60,489.91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22,459.55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 82,942.29 万元人民币，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97.64 万元人民币，其他资产 94,630.58 万元人民币。

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6,671.38 万元人民币，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50%。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杭州总行以及义乌管理部及上海分行、杭州分行、南京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丽水分行、台州分行、湖州分行、舟山分行、金华分行、衢州分行 12 家分行。

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11 项，分布在杭州总行以及义乌、金华等地。其中不存在瑕疵问题的房产有 10 项，存在瑕疵问题的房产 1 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建筑质量和维护保养总体情况较好，能满足正常的办公需要。

2、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设备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3、截至评估基准日，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60,489.91 万元人民币，对外股权投资共有九家，如下表：

表 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30.00%	3,000.00	5,491.75
2	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41.00%	4,145.00	6,167.44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2	40.00%	4,000.00	4,797.80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01	38.10%	4,000.00	5,519.59
5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3	46.00%	9,200.00	11,437.77
6	广东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1	35.00%	8,750.00	11,511.17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6,300.00	7,115.51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3,000.00	3,228.86
9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6	52.20%	5,220.00	5,220.00
	合计			47,615.00	60,489.89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20 宗，其中 1 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	金融大厦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2)第 001-03343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篁园路 116 号	商服综合用地	547.20	出让
2	木材市场土地使用权	金市国用(2015)第 019-11300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城东路 489 号办公大楼 02-01 室	商务金融用地	393.69	出让
3	金融商务区 11 地块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09)第 001-49480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 01-11 地块	商服用地	4,495.50	出让
4	金融商务区 12 地块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0)第 001-0019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 01-12 地块	商服用地	7,759.50	出让
5	丹溪路 30 号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0)第 001-02928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城丹溪路 30 号	商服用地	273.70	出让
6	前大路 69 号土地使用权	义乌国用(2011)第 001-05157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城前大路 69 号	机关团体用地	201.30	出让
7	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 地块土地	义乌国用(2013)第 003-21804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B 地块	金融保险用地	9,728.80	出让
8	近江单元地块	未办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近江单元 C-09 地块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13,774.00	出让
9	文化市场土地	义乌国用(2007)第 1-2221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城文化市场 20 号	商服综合用地	190.30	出让
10	北苑浙江生产资料市场土地	义乌国用(2007)第 1-222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浙中生产资料市场	商住综合用地	131.90	出让
11	瑞城名座用地 1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4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102 号	商业用地	44.30	出让
12	瑞城名座用地 2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2 层	商业用地	71.60	出让
13	瑞城名座用地 3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5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3 层	商业用地	75.20	出让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14	瑞城名座用地 4	金市国用(2010)第 7-14427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亚峰路 1 号瑞城名座 1 幢 4 层	商业用地	75.20	出让
15	稠州北路用地	义乌国用(2007)第 1-2186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北路 923、925、927 号	商住综合用地	41.80	出让
16	碧水豪庭用地 1	杭滨国用(2011)第 008058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1077 号碧水豪园 33 幢 102 室	住宅	14.30	出让
17	碧水豪庭用地 2	杭滨国用(2011)第 008009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1077 号碧水豪园 33 幢 102 室	住宅	103.60	出让
18	金东支行办公楼用地	金市国用(2015)第 019-11299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溪东路 986 号办公大楼 02-02 室	商务金融用地	611.22	出让
19	磐安土地 1	磐国用(2010)第 01442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安文镇中街 2 号	商业用地	1,085.10	出让
20	磐安土地 2	磐国用(2010)第 01443 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安文镇中街 2 号	住宅用地	310.90	出让

(2) 外购软件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和商标，其中软件主要包括甲骨文软件、恒生理财产品销售系统软件、美创灾难备份管理软件 V2.0、同城票据影像系统和安达通 VPN 安全软件。拥有的商标明细详见下表：

表 6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第 5508601 号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2		第 36 类	第 14638336 号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3		第 36 类	第 14638338 号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4		第 36 类	第 14638337 号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5		第 36 类	第 14638340 号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6		第 36 类	第 14638341 号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第 36 类	第 14638343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第 36 类	第 1463834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9		第 36 类	第 14638339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银行拥有域名“www.czcb.com.cn”。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代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表 7 表外项目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开出保函	125,875.35	125,185.08	100,690.67
开出信用证	9,865.93	8,274.45	2,780.71
银行承兑汇票	972,959.15	1,216,104.58	1,063,725.31
代签银行承兑汇票	12,834.68	8,200.00	-
合计	1,121,535.11	1,357,764.11	1,167,196.69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有 11 项，账面原值 206,687,536.00 元人民币，账面净值 132,096,762.03 元人民币；其中，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有 1 项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该房屋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单位，义乌县稠州城市信用合作社从房屋原所有权人义乌市朝阳村一组

购买取得，双方签订了《买房协议》，并完成了款项支付。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 房屋建筑物无房屋所有权证事项明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元)
1	市场内北侧房屋	混合	1987-09	m ²	570.17	2,798,048.00
合计					570.17	2,798,048.00

2、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20 宗，账面价值 829,374,936.25 元人民币。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中有 1 宗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面积 13774m²，该宗地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9 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明细

序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元)
1	近江单元地块	杭州市钱江新城近江地块	2013/10/9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40	13,774.00	833,570,000.00	791,891,500.64
合计						13,774.00	833,570,000.00	791,891,500.64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根据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后财务报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13,205,002.8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087,080.2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17,922.59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053.46 万元人民

币，利润总额177,800.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5,723.78万元人民币。

2、实物资产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66,671.38 万元人民币，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0.5%。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杭州总行以及义乌管理部及上海分行、杭州分行、南京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丽水分行、台州分行、湖州分行、舟山分行、金华分行、衢州分行 12 家分行。

(2)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11 项，分布在杭州总行以及义乌、金华等地。其中不存在瑕疵问题的房产有 10 项，存在瑕疵问题的房产 1 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建筑质量和维护保养总体情况较好，能满足正常的办公需要。

(3)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设备使用正常，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

(4)被评估单位银行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60,489.91万元人民币，被评估单位银行对外股权投资共有九家，如下表：

表 1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吉安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30.00%	3,000.00	5,491.75
2	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12	41.00%	4,145.00	6,167.44
3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2	40.00%	4,000.00	4,797.80
4	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01	38.10%	4,000.00	5,519.59
5	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3	46.00%	9,200.00	11,437.77
6	广东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1	35.00%	8,750.00	11,511.17
7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6,300.00	7,115.51
8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	3,000.00	3,228.86
9	江苏东台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6	52.20%	5,220.00	5,220.00
	合计			47,615.00	60,489.89

3、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

间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4、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稽查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5、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未发现有报废、毁损资产。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结合制定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经营计划等相关资料，考虑市场和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表，同时根据历史年度发展趋势预测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数据。编制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七、资料清单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 4、企业 2014-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 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盖章):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盖章):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